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计划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推广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原始权益人承诺本专项计划不会上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A】级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

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2、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2021-2024 年，原始权益人共有 6 单项目发生逾期，近三年的逾期率分别为 6.52%、6.13%和 6.21%。由于当前经济处于结构化转型周期，加上近两年非标大幅挤压、社融收缩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承租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3、提前退租风险

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甚至使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提前，这将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期收到的分配金额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同时，承租人提前退租所支付的提前退租金额可能少于当前未偿租金，使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减少。

4、原始权益人规模较小，资金较为依赖集团支持，资产服务经验有限、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规模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总资产 22.12 亿元、净资产 11.30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18.51 亿元，整体规模较小，融资主要依赖股东及内部关联公司拆借，ABS 资产服务经验有限，可能存在风控、资产管理能力不足的情况，进而影响其提供资产服务能力。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基础资产回款的催收和转付。如果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恶化，基础资产回款的催收和转付将会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虽已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

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在破产申请审核阶段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5、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的逾期率、违约率、早偿率、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预期收益率等,本期入池资产的压力测试中条件设置是基于原始权益人截止 2025 年 9 月末的逾期率、违约率和早偿率数据,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6、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风险

每档专项计划兑付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洛阳工控提供差额支付支持。同时,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赎回价格赎回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若计划管理人提出上述要求,原始权益人应按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支付赎回价款,从而进一步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但可能出现差额支付承诺人、原始权益人不愿承担承诺义务、赎回义务或者是没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赎回义务的风险。

7、洛阳市城投企业负面舆情风险

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至今,洛阳市城投企业出现多起非标借款和商票逾期事件,对当地直融城投企业的产品估值和市场认可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且目前

仍存在存量商票逾期情况。若未来继续发生非标借款、商票逾期或其他负面舆情事件，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外部融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8、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1) 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未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5%、6.20%、5.01%和 11.23%，毛利率较低且略有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及一期差额支付承诺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568.18 万元、1,498,800.32 万元、180,921.21 万元和 181,470.38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13.38%、137.48%、167.24%和 97.41%。2024 年，差额支付承诺人收到政府运营补贴 1.80 亿元，占同期净利润比重为 16.64%。差额支付承诺人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若出现较大缩减，可能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差额支付承诺人控股型架构、子公司整合的风险

差额支付承诺人属于控股型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国资委无偿划入洛阳轴业、新安发达、万基宏远等重要子公司，未来如因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子公司整合情况不及预期或控制能力减弱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差额支付承诺人子公司洛阳国宏收购赛摩科技 20.32%股权，但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 29.98%表决权从而实现控制并表。2024 年 11 月 4 日，差额支付承诺人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国宏受让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合计持有的赛摩智能 51,804,800 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9.67%）。2024 年 12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差额支付承诺人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9%，差额支付承诺人系赛摩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差额支付承诺人已与赛摩智能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但若赛摩智能业绩未及预期，将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减少，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存续期内可能丧失对赛摩智能的控制权。

4) 报告期内差额支付承诺人小贷、融资租赁及委贷业务逾期资产增加，担保代偿增加，面临资产回收及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小贷业务规模为 18.73 亿元，关注类贷款账面金额 12.26 亿元，占比 65.46%，不良类贷款账面金额 1.87 亿元，占比 10.01%。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规模大、占比高且持续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为 17.36 亿元，逾期资产 1.15 亿元，逾期率 6.21%，报告期内逾期率相对稳定；委贷业务贷款虽已停止展业，但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 1.10 亿元，已全部逾期，未来清收情况需持续关注；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4 亿元，代偿余额为 1.01 亿元，2024 年发生代偿额为 0 亿元。未来如前述业务风险增加，公司将进一步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款项回款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2.5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26 亿元，合计 99.81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存在回款风险。

6) 差额支付承诺人存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存货余额 44.29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 62.83 亿元及无形资产余额 31.85 亿元，合计 138.97 亿元。存货中主要为土地资产和履约合同成本；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成本；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 差额支付承诺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参股公司四川时代经营情况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差额支付承诺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64,286.17 万元、1,886,584.64 万元、4,898,241.04 万元和 4,740,872.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6%、16.61%、43.32%和 41.54%。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洛阳钼业 24.68%股份，账面余额 125.10 亿元。经资产重组，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四川时代 20.8%股份。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显增长，主要系持有的四川时代股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如果未来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 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17.20 亿元、302.82 亿元、340.90 亿元及 362.27 亿元，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波动。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42.34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 41.7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9) 差额支付承诺人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439.05 亿元，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83%。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外担保余额 107.02 亿元，主要为洛阳市内地方国企、民企和事业单位，担保对象中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企业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违约等负面舆情，若洛阳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引发差额支付承诺人集中代偿的风险。

10) 报告期内多次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风险、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洛阳国宏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洛阳国宏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 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2023 年 12 月，洛阳国宏已取得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自此，差额支付承诺人洛阳工控对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从 51% 降低至 21%，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持有的 21% 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另外，差额支付承诺人子公司洛阳宏兴新能化工经营不善已停产，后续拟引入战略投资者，2024 年 9 月，差额支付承诺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划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9、租赁物贬值、权属及处置风险

租赁物件伴随正常运营磨损、技术升级改造，其价值存在贬值风险。同时，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本计划造成损失。在专项计划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所有权未转移给专项计划，若原始权益人在享有上述租赁物所有权期间内发生破产等极端情形，则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有可能被认定为破产财产。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

人的，因未转让登记至原始权益人名下（如需）导致善意第三人可能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起机构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本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此外，由于部分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为污水处理设备、供水设备等弱处置性资产，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国宏租赁作为出租人和所有权人在实际行使取回权时可能比较困难，或者取回后租赁物价值可能严重受损，该类租赁物处置难度较大。入池资产中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剩余价值占比为 20.45%。

10、租赁物投保与灭失风险

原始权益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需要承租人办妥对租赁物的投保手续；若未能办妥相关保险手续，则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且承租人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本专享计划无法获得相应的补偿。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原始权益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

11、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当原始权益人赎回某一“不合格基础资产”，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计划管理人当期可分配金额增加，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计划管理人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赎回某一“不合格基础资产”可能会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中减少此“不合格基础资产”在赎回起算日后的回收款。

12、基础资产承租人区域集中程度较高、资质较弱风险

本期入池资产承租人位于河南省占比 42.62%，区域集中度较高，影子评级较低，本期入池资产承租人影评位于 B_s 至 AA_s，资质尚可，易受到区域经济波动等影响。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发生信用风险或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13、保证金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风险

当权利完善事项发生之前，国宏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由国宏租赁自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因此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存在原始权益人违约违规管理和运用保证金，从而导致保证金被挪用、灭失等风险。

14、融资租赁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其他相关方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的债务人较为分散，且融资租赁债权转让无法取得全部债务人对其应付租金的书面确认单。根据《民法典》，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本专项计划未进行融资租赁债权转让通知可能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5、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6、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7、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8、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9、信用增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和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

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0、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1、资金混同风险

由于原始权益人同时作为本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转移给本专项计划，可能造成归属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资产发生混同，一旦原始权益人财务出现恶化甚至破产时，可能无法将属于自身的现金流和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区分开来，从而给专项计划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22、法律与政策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认定、交易流程、流动性、税收等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2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损。

24、技术风险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日常运作和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运作和交易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等。

2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2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7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43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0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5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7
第六章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21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53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6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6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6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80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85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6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9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96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198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0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204

释义

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简称“国宏租赁”）。
- (2)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洛阳工控”）。
- (3)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平安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4) **销售机构**：系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6)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7)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8)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10) **评级机构**：系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11) **会计师**：系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包括初始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通过合法方式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6)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7) **《计划说明书》:**系指《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8)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19)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1)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协议的

任何修改和补充。

- (25)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2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风险揭示书》。

三、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7)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8)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附件、附录、附表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的合称。
- (29) **保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向原始权益人单方出具的担保函/保证函或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30) **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 (31)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 (32)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原始权益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与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原始权益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33) **融资租赁债权**：系指由国宏租赁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附属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
- (34)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

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风险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35) **承租人**: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根据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36) **保证人**: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任何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 (37) **物权担保人**: 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 (38) **租赁物**: 系指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物。
- (39) **名义货价/留购价格**: 系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 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价款。
- (40) **基础资产**: 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包含所有截至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包含所有截至基准日(含该日)应计但未支付的部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 (41) **保证金**: 系指承租人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保证金。
- (42) **基础资产清单**: 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 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 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3) **基础资产文件**: 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 或在前述《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 持

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协议、保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保险合同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4)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或其补充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由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按公平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

(45)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相应的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 2)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 3)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全部入池；
- 4)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5)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6)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7)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

体的同意；

- 8)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基础资产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基础资产保证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逾期情况，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10) 基础资产涉及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 11)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 12)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出卖人对原始权益人该等购买价款的支付不享有抗辩权，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 13)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14) 除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15)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16)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17) 租赁物件能正常使用，不存在灭失、失效等情形；
- 18)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 1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承租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
- 20) 入池基础资产全部为原始权益人资产分类的正常类；
- 21)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22)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 23)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2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 25) 基础资产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个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以上。上述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 26) 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7) 承租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 28)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 29)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
- 30)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中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46)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1) 在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2)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风险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
- (47)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 (48)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进行清仓回购。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在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小于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的【5】%后,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公允价值或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届时协商同意的价格回购基础资产。
- (49)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款,即为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 (50) **清仓回购价款**: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价款,为相关基础资产届时的公允价值即该基础资产的市场价格,或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届时协商同意的价格。
- (51)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53) **风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质量发生潜在恶化风险的基础资产。
- (54) **违约基础资产**:
-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1)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

过三十（30）个自然日仍未偿还；或

-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或
- 3)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5) 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一日而言，该日的违约率系指 A 除以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日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该日资产池未偿基础资产余额。

(56)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基准日未偿基础资产余额。

(57)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 24: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58) 租金：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要求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赁本金、利息之和。

(59) 未偿本金余额：

- 1)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 C$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已经被核销坏账对应的本金。为避免疑义，B 项不包括 C 项金额。
- 2)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其中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60)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

计划募集资金；或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及其孳息，包括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该现金收益再投资产生的孳息。

(61)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2)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

1)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因专项计划的管理和处分而产生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费用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托管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相关费用、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 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设立过程及挂牌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及现金流预测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验资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b）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c）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项下应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税费、保险金、设备年检费用等税费。

- (63)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64)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8)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9)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 (70)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1)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的本金部分；
 - 2)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应付本金所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3)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4)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5)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 (7) 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6)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可计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 7)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如有);
- 8)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如有);
- 9)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如有);
- 10)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11) 依据租赁合同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71) 收入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 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的名义货价);
- 2)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 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3)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4)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5) 收款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6)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7)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如有);

- 8)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 9)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 10)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 11)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如有）；
- 12)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13) 依据租赁合同和本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四、 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 (7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 (7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后的金额。上述费用的具体金额以管理人与其他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或相关机构的要求为准。
- (7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五、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75)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76) **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用于归集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77)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保证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

承诺函》支付的差额支付额（如有）、接收担保物处置金额（如有）、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六、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78)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为【2026】年【1】月【30】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79)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80) **清仓回购起算日**：就清仓回购而言，在原始权益人要求进行清仓回购的情形下，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原始权益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
- (8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会计师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 (82) **预期付款日**：系指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于租赁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上约定的或共同协商确定的付款日期，针对特定基础资产的具体预期付款日应以《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预期付款日日期为准。
- (83) **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计算每笔租金回收款之日，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兑付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度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7】月【25】日，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为【2026】年【6】月【30】日。
- (84) **收款日**：系指收款账户收到回收款之日。
- (85)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融资租赁收款账户所收到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
- 1)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立后的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九个工作日（T-9 日），其中

首个回收款转付日为【2026】年【7】月【14】日，且不晚于当天 17:00。

2) 在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但未触发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收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不晚于当天 17:00。

(86)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就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情况出具报告，出具日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T-8 日）；就《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87) 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年度托管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之日，就《季度托管报告》而言，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七个工作日（T-7 日）。

托管银行应自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设立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或全部摘牌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或全部摘牌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银行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或全部摘牌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88) 差额支付启动日：计划管理人根据《季度托管报告》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的日期，即 T-6 日，且通知应于当日 17:00 之前发出。

(89)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的要求将差额支付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即【T-5】日，且差额支付款应于当日 17:00 之前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 (90)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五个工作日（T-5 日）。
- (91) **管理人分配日/分配指令发出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T-3 日）。
- (92) **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或本金划入管理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T-3 日）。
- (93) **权益登记日/T-1 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日，就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或收益而言，权益登记日均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
- (94) **兑付日/T 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收益或者本金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 25 日，如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在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本金；专项计划终止后，兑付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7】月【25】日。
- (95) **预期到期日**：指各级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优先级预期到期日为资产支持计划设立 3 年内。次级份额的预期到期日为入池资产中最后一笔到期的基础资产的到期日，即【2029】年【1】月【5】日。由于本专项计划为过手摊还型，根据分配顺序设置，某档证券可能于预期到期日之前某一兑付日提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
- (96)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将设置为最终入池资产中最后一笔到期的基础资产的到期日后两年，即【2031】年【1】月【5】日。
- (97) **工作日**：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 (98)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

止；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包括公允价值回购)；
-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终止本专项计划；
-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 8)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9)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0) 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含该日）结束。

(101)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收益分配报告》而言，报告期间与计息期间一致；对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系指一个会计年度。

(102)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不变。

七、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

-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或
 - (b)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预期到期日届至的《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
-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104) 违约事件：系指任意一期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于预期到期日未按时兑付。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违约，其他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视同违约。

(105)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不含 AA）级时；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

且在 6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发生以上 (a) 项至 (d)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2)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b)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c)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d)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 10%及以上。

发生以上 (a) 项至 (e)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时间的发生之日。

特别的，加速清偿事件一旦触发则不可恢复。

(106)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4)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 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07)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及时付款, 而使该付款日顺延), 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 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1)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除资产保证外), 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 该行为仍持续

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资产服务机构在其任内的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9)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的。

(108)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或内部授权；
- 2)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拨付，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3)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4)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5) 任一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不含 AA-级）；
- 6)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9)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2) 发生违约事件；
- 3)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不含 AA）级；
- 5) 其他经管理人合理认为需向承租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事件。

(110) 权利完善措施：

1) 原始权益人权利完善措施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 (a) 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无条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
- (b) 向承租人、保证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计划管理人，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变更登记为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变更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管理人或其指定方。
- (c) 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d) 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计划管理人作为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租赁合同中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2) 计划管理人权利完善措施

- (a) 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 (b) 如原始权益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4.2 款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计划管理人有权在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4.2 款的规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任何时间，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4.2 款的规定，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11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4)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5)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
-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2)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3)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 1)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 2)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 3)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5)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 信息披露

- (114)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115)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 (116)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 (117) **《收益分配公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 (118) **《审计报告》**：系指审计机构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 (119) **《跟踪评级报告》**：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 (120) **《清算报告》**：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

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九、 其他定义

(121) 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3)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4)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5) 房地产企业：系指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中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的企业，若企业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30%以上（包含本数），则属于房地产企业。

(12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7)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8)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9)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0) 《管理办法》：系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法》。

(131) 《管理规定》：系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32) 元：系指人民币元。

十、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本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殊说明外，本专项计划说明书涉及到的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后一工作日。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推广费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等相关税费；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计划管理人承担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所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财产中提取并缴纳。
-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并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6、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

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计划说明书》、《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及《资产管理报告》等内容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计划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银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计划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银行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二) 托管银行的主要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银行可根据计划管理人的申请向其开通网银查询功能，网银查询功能开通后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网银查询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或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如计划管理人要求，托管人应该应管理人要求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资产服务机构未及时将保证金一次性全部划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需与托管银行核实上述事项的，托管银行应予以配合，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如计划管理人要求，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邮件或传真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保管原件。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

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0、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及上交所挂牌或其他原因，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并发送相关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待分配资产于要求的兑付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四、 其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财务顾问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专项计划名称为：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档，分别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9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6 亿元。

资产池对应的募集规模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目标募集规模 (万元)	发行规模占比 (%)	评级	预期到期日	还本方式	付息频率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19,000	32.20	AAA	2027-1-25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37,000	62.71	AAA	2028-7-25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小计	56,000	94.9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000	5.08	无	2029-1-5	到期分配 剩余资产	-
合计	59,000	100				

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收益分配日

就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5.60】亿元。其中: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90】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3.70】亿元。

4、本金摊还类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摊还证券。

5、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6、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各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7、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日期,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预期期限以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专项计划设立公告为准。

8、预期到期日

就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1】月【25】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5】日。预期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9、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在《认购协议》中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确定。

10、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 \times 预期收益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计划管理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的预期收益仅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1、支付方式

原则上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4.1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和本金。如兑付日不是工作日，则各计息期间不变，支付时间顺延至兑付日下一个工作日。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4.2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4.3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12、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

13、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

总规模的 5%。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就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0.30】亿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1】月【5】日。预期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8、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9、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人认购的最低份数为 10,000 份。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认购人必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

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由计划管理人办理。

六、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工作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七、 关于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条件

专项计划采用“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申报和发行。经管理人与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专项计划符合《2 号指引》要求

的“一次申报、分期发行”项目的条件：

1.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具备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2.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将根据届时发行具体安排选择储架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设置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上述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控制条款。

3.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持续产生有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地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业务。在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4.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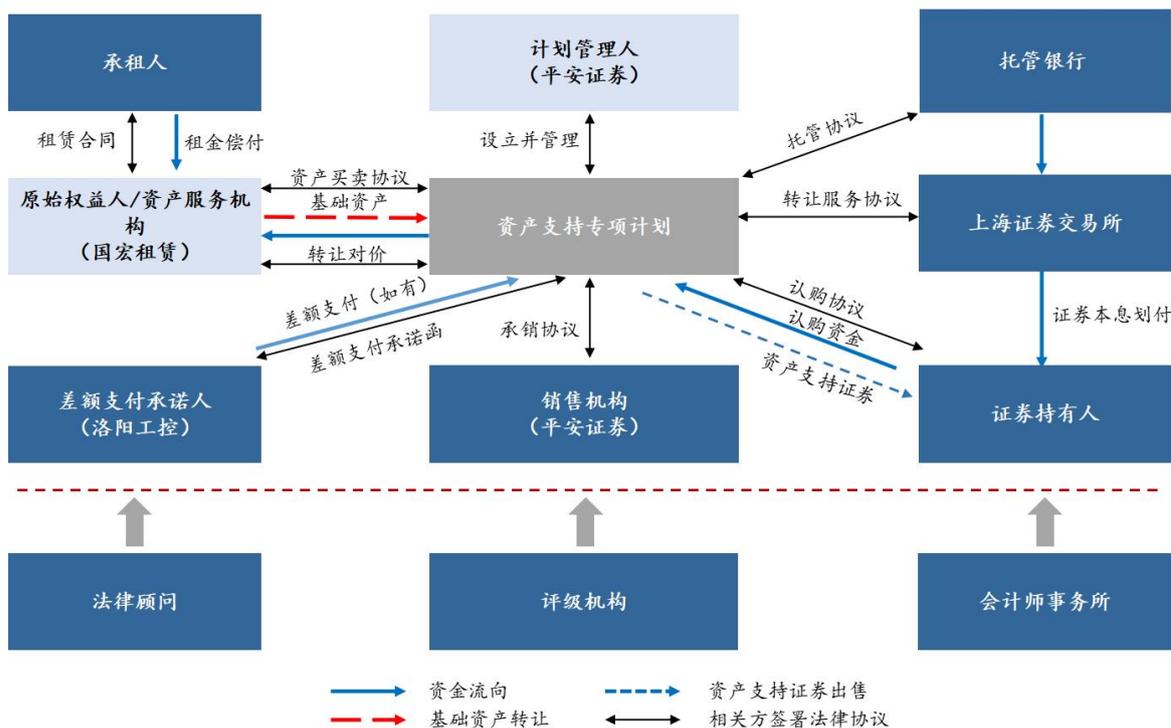
5.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销售机构、法律顾问等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 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工作。

4、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承诺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5、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划

款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6、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登记日通过清算系统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资金清算，在兑付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对应资金，遇非工作日顺延。

二、 专项计划相关方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艳辉

办公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12 楼

联系人：【李世鑫】

电话：【13698805679】

2、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升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联系人：【李世鑫】

电话：【13698805679】

3、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人：岑寅、唐雯、季拓

电话：95511-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4、托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王俊杰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

联系人：【李昭宁】

电话：【1589067169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5、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联系人：【吴林芳】

电话：【010-67413300】

网址：<https://www.dagongcredit.com/>

6、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一座 10 层 1007-1010 室

负责人：朱海燕

联系人：王斌

电话：021-60192600

7、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雪萍、刘文俊、黄庆林、王桂林、成志城、龙晖、阴兆银、史世利、姚运海、方文森、王建国、沈芳、王勤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联系人：邹建萍

电话：13570489454

8、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

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流通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三、 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聘请，费用支付方式为原始权益人自行支付，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以自有资金有偿聘请任何证券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和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了计划管理人，所对应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均归属于专项计划；截至基准日，专项计划的资产池剩余租金总额约为【6.51】亿元，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即优先级和次级产品本金之和）多出约为【0.61】亿元，有较强的信用增级作用。

根据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报告，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高于预期支付给投资者的本息。当专项计划发生可能的损失时，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的部分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提供风险缓冲，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的损失。

二、内部分级结构

本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受偿顺序的交易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第【4】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为【5.9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5.6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0.3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5.0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完全部应付的相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支付金额后，分配剩余金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劣后受益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三、差额支付承诺

洛阳工控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

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或

(b)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预期到期日届至的《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启动日（T-6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其中 T 日为兑付日）；洛阳工控应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洛阳工控根据差额支付通知的要求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5 日）17:00 前将规定数额的差额支付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收款后于当日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或邮件给计划管理人。

四、 现金流加速归集与转付机制

（一） 回收款加速归集与转付机制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且尚未触发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收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不晚于当天 17:00。

如果需要改变回收款归集日或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归集或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归集日或转付日按照上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归集日或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回收款归集日或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二） 保证金转付机制

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回收款科目和保证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

五、 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产品设置了三类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和信用水平、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和信用水平、承租人或其保证人履约能力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六、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和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以上增信措施具有层层递进、从整体上发挥效果的叠加作用。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当基础资产出现逾期或违约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减少，随着风险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上升，超出利息部分的超额利差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一定的兑付保障。当违约基础资产高到以致超额利差部分全部损失时，将损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提供一定保证。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全部损失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提供额外的差额支付款。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艳辉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ECXNXT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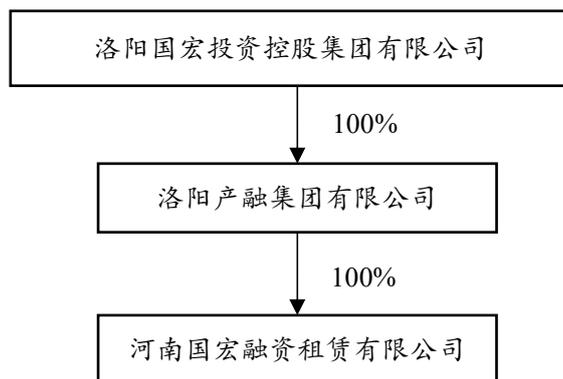
国宏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是由国宏投资下属企业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2019 年 2 月，洛阳矿业对其增资 3.00 亿元，国宏租赁注册资本增至 5.00 亿元。2022 年 6 月，依照国宏投资整体战略部署，国宏租赁股东变更为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月股东对其增资 5.00 亿元，国宏租赁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宏租赁控股股东为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产融”），出资比例为 100%。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宏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四)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宏租赁控股股东为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产融”），出资比例为 100%。

1、控股股东情况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原始权益人实控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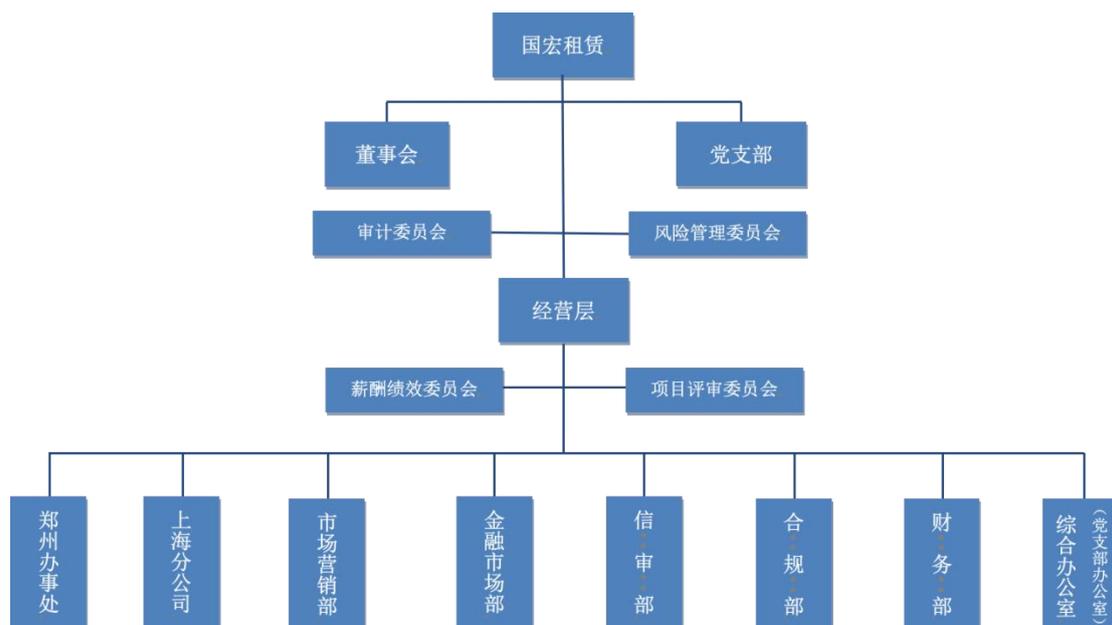
(五) 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宏租赁无控股、参股公司。

(六) 人员和组织结构情况

国宏租赁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设市场营销部、综合办公室、合规部、财务部、信审部、金融市场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另设有上海分公司和郑州办事处。

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七) 公司治理情况

国宏租赁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国宏租赁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委派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

国宏租赁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
- (二)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
- (三)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听取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经营管理机构

国宏租赁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 指导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四) 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有效沟通，处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五) 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提出改进建议；

(六)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或要求履行的其他职权。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国宏租赁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管理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业务与风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八)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1、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1) 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 1981 年首次引入融资租赁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加快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外资,我国给予了融资租赁行业各类优惠措施,如允许租赁设备加速折旧,对中外融资租赁公司没有外汇额度限制,允许租金在人民币和外币间兑换,允许企业借外汇还外汇等,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此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融资租赁保证人”,使得在此之前所做的以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担保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公司形成了巨额呆坏帐,加之多头监管、行业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租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到九十年代末,我国 40 家中外融资租赁公司中,只有 10 余家公司正常经营,其余大部分已停止开展新业务。

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

2005 年,商务部对原《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对外商在国内设立租赁公司做出了规定。

2007 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出台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规定》，对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做了明确规定。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环境的不断完善，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并走上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随着近年租赁行业的发展和扩张，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租赁大国。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的租赁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2544.2 亿美元，美国租赁业务总量为 4284 亿美元。同时，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融资租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放眼全球，我国租赁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第二租赁大国。2014-2017 年，租赁业务量增速均超 20%，远高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业务增速；2018 年我国租赁市场业务量为 2544.2 亿美元，较 2017 年的 2656.8 亿美元下降了 4.24%，增速出现跳水，转正为负，我国租赁行业发展进入增长放缓期。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融资租赁行业与债券深度梳理》

(2) 行业经营格局

根据监管机构的不同，租赁公司可以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规模普遍较大，融资难度、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杠杆倍数的上限更高，受到更严格的监管；而融资租赁公司为非金融机构，原先由商务部监管，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了银保监会。其中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融资租赁公司又可细分为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两者在注册条件、融资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对于内资租赁公司，外资租赁公司发展时间较早，数量较多，准入门槛较低，审批相对宽松。

融资租赁公司则可细分为厂商系、平台系和独立第三方系，前两者在业务资源上对股东/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高：厂商系依托关联方的设备供应、对产业链的了解或控制力，业务来源较稳定，但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方集中度可能也较高；平台系则关联城投平台，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方面的融资租赁，区域和行业的集中度均较高；独立第三方系不受制于行业、区域，提供更多元化融资租赁服务。

分类	细分类型	特征
金融租赁	银行系	持有金融牌照，融资环境更好；股东/关联方为银行，可借助母行网点及信用信息进行业务拓展、规模较大
	非银行系	持有金融牌照，融资环境更好；股东/关联方为非银行
融资	厂商系	股东/关联方为租赁物的供应商，或租赁客户多为股东/关联方的上

租赁		下游；行业方面的专业性较强，对租赁物相关行业及产业链上客户的状况较为了解；行业集中度较高，关联方集中度可能也较高
	平台系	股东/关联方为地方融资平台，租赁业务多涉及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区域、行业集中度均较高
	独立第三方系	不受制于行业、区域，提供更多元化融资租赁服务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融资租赁行业与债券深度梳理》

(3) 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从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租赁业发展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或影响
1996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弥补了立法不足的空白，解决了租赁业当时面临的诉讼难的状况
19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赋予融资租赁以独立的法律地位，从根本上改善了融资租赁的法律环境，提高了融资租赁的认知度
2000.6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07 年修订)	对租赁公司的设立、审批、业务范围、监管等做了全面规范
2001.1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构筑租赁业会计处理的框架
2003.1	《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确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营业税负水平
2005.2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外商投资租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2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明确了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07.1	《物权法》	为“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9.8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第 14 号)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并明确规定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具体条件
2010.9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明确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3.5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3.9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或影响
2014.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扣除租赁有形动产价款本金，解决其无法正常抵扣租赁物进项税的问题
20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规定
2014.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
2014.5	《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
2014.7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的条件和专业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规则
2014.9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决定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及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政策
2015.12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
2016.3	《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对融资租赁服务做了明确解释，并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017.6	《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8.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	动产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不动产增值税税率由11%整为10%。从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8.5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	新增了“融资租赁合同”税目，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进一步明确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2020.5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4)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商业银行开办金融租赁业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重组逐步实现战略转型,中国融资租赁业正在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中国是一个迅速发展的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在全世界处于领先水平,但从世界范围看,中国的租赁行业处于比较落后的地位,远未达到应有的规模,租赁业现状与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由于巨大的商机,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

与此同时,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的持续改善,为租赁行业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是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多年来经过政府部门和租赁企业的不懈努力,租赁已经越来越被社会各界所认同。

二是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财政部于 2006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该准则借鉴了国外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已有了明显改进,随着国家税收体制的改革,租赁的税收环境将日益改善;租赁行业相关立法也在积极的推进之中。2010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文件的相继出台,有效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以及售后回租交易中的税收障碍,降低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正面影响。2014 年 1 月,国税总局公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当中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该规定解决了 2013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中规定当期收到的租金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售后回租业务税负大幅攀升的问题。为“营改增”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减轻了税负负担。

三是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极大推动租赁业的发展。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

银监会 2007 年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新设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租赁公司、制造商及银监会认可的合格金融机构，把真正有实力、有需求的机构引入租赁行业，为租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进入极大提升了租赁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2014 年 3 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银监会发布经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 2007 的旧办法做了多方面修订和完善，《办法》放宽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条件；扩大了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放宽了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的乏味，允许其经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境外借款等等。同时，在这些基本业务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2018 年 4 月，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统一归口监管。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是：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此次政策的出台，明确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翻倍，《若干措施》中提到的汽车以旧换新政

策力度大超市场预期，以确保“真金白银”的政策落到实处、早见成效。

在国务院印发《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若干措施》后，多地陆续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案，其中天津、上海、广东、浙江、江苏、重庆、山东、湖南、湖北、安徽等地政策均提及融资租赁。

鉴于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的逐步完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可能，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2、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国宏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人民币，由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是洛阳市首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国宏租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和河南省国税局的批复取得内资试点资格，成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内首家内资租赁试点企业，亦是河南省自主审核认定的第三家自贸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该资格的获批与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名单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公司坚持服务于本土区域、依托于实体经济、聚焦于优质客户，以不断创新为动力，持续为客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产业升级，为股东、社会、伙伴、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确定“立足洛阳、辐射河南、面向全国”的区域定位，坚持“差异化竞争、专业化经营、多元化布局、创新化发展”的市场策略，以打造区域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便捷化和差异化的融资租赁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九） 主营业务概况

1、业务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融资租赁业务是原始权益人的核心业务。国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其中，直接租赁是由客户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国宏租赁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客户使用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国宏租赁向客户转移设备所有权；售后回租由客户向国宏租赁出

售并租回租赁物。国宏租赁主要通过洛阳本部以及上海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是国宏租赁开展租赁业务的主要模式。国宏租赁存量业务基本为售后回租业务，仅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开展直接租赁业务。

2022-2023 年，国宏租赁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4 年稍有下降，主要由租赁收入和咨询费收入构成。其中，融资租赁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占比呈上升趋势。咨询费收入有所下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国宏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969.73	95.36%	10,828.67	71.94%	11,460.84	68.83%	8,480.08	60.83%
其中：经营租赁	90.85	0.96%	123.85	0.82%	128.02	0.77%	200.3	1.44%
融资租赁	8,878.88	94.40%	10,704.82	71.12%	11,332.82	68.06%	8,279.78	59.40%
其他	436.34	4.64%	4,223.99	28.06%	5,189.53	31.17%	5,459.83	39.17%
合计	9,406.07	100%	15,052.66	100.00%	16,650.37	100.00%	13,939.91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润分别为 3,760.32 万元、6,701.72 万元、5,113.98 万元和 5,329.85 万元，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4.34%、58.47%、47.23%和 59.42%。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5,329.85	5,113.98	6,701.72	3,760.32
毛利率	59.42%	47.23%	58.47%	44.34%

2、业务模式

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集团拆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等。在结算方式上，原始权益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季付、半年付、年付等。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在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

原始权益人主要以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其中售后回租模式占比较高。直租模式占比相对较小。

国宏租赁直租和售后回租业务模式的投放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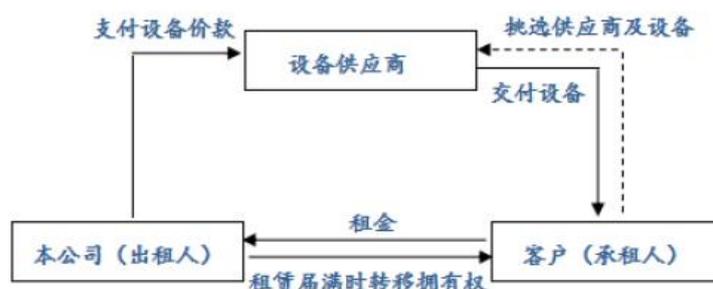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直租	-	-	-	-	-	-	3	15,736.88	11.97	4	4,724.40	5.20
回租	27	123,800.00	100	26	116,300.00	100	23	115,700.00	88.03	22	86,149.00	94.80
合计	27	123,800.00	100	26	116,300.00	100	26	131,436.88	100	26	90,873.40	100

国宏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 直租

直租模式主要以新购设备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原始权益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原始权益人直租业务模式图



(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原始权益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原始权益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3、业务分布情况

(1) 租赁资产质量

从资产质量来看，原始权益人结合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根据偿还能力、偿还记录、偿还意愿及担保的有效性将存量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截至 2024 年末，国宏租赁无不良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国宏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73,555.86	93.79%	180,432.01	93.87%	149,906.82	93.47%
关注类	11,497.24	6.21%	11,791.16	6.13%	10,466.61	6.53%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185,053.10	100%	192,223.17	100%	160,373.43	100%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投放业务基本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国宏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运营指标情况

运营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笔数（笔）	27	26	26	26
当期新增融资租赁规模（万元）	123,800	116,300.00	131,436.88	90,873.40
期末融资租赁客户数（家）	49	44	46	47
期末融资租赁余额（万元）	218,565.93	185,053.10	192,223.17	160,373.43
前 5 大客户融资租赁余额（万元）	76,051.26	53,366.03	63,670.37	39,297.78
期末累计投放融资租赁规模（万元）	767,172.38	643,372.38	527,072.38	395,635.50
期末计提拨备金余额（万元）	5,989.79	5,447.56	5,788.20	4,759.6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指标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国宏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资产风控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公式	监管限额	数据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资产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75.24%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2.2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
集中度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30%	18.49%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50%	7.39%
关联度	单一客户关联度	单一关联方的全部融租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30%	5.53%
	全部关联度	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50%	5.53%
	单一股东关联度	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100%	6.15%

2022-2025 年 9 月末，公司逾期、早偿、违约回收、展期等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逾期率上升明显，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以及部分承租人或承租人股东方决策失误、经营不善，以致流动性紧张并发生逾期，并且疫情也对承租人逾期后的债务处理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国宏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早偿、违约回收、展期等指标情况（单位：份、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2024年	2023年末/2023年	2022年末/2022年
动态逾期率	4.34%	6.21%	6.13%	6.52%
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	0	2.92%	3.08%	8.11%
早偿率	3.81%	0.52%	0	0.67%
展期率	3.68%	0	0.62%	2.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动态逾期率：截至该时点的逾期租赁合同对应的全部剩余本金/截至该时点的所有租赁合同对应的全部剩余本金（逾期资产不设置宽限期）；

(2) 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逾期租赁资产的当年应偿未偿本金/当年投放资产的本金规模（逾期资产不设置宽限期）；

(3) 早偿率：截至该时点的当年早偿的本金金额/截至期初的所有租赁合同对应的全部剩余本金；

(4) 展期率：截至该时点展期的剩余本金/截至该时点所有租赁合同对应的全部剩余本金。

2021-2025年9月末，公司共有4单项目发生逾期情况。根据国宏租赁《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制度中的五级分类标准，国宏租赁以租赁资产损失概率为依据，并参考租赁资产风险特征综合分析确定分类结果，将这4单逾期资产均计入关注类资产，且未进行过核销。明细如下：

承租人	担保人	投放时间	发生逾期时间	逾期总本金（万元）	2025年9月末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合同制药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021年	8,333.33	2,371.64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漯周界高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笔2018年9月； 第二笔2020年2月	2021年	6,802.54	3,080.08
河南许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非真实投放，系禹亳铁路第二笔债务的债务重组）	2022年	3,446.74	3,446.7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李宗松夫妇	2019年1月	2021年	4,217.79	586.45

合计					9,484.91
----	--	--	--	--	----------

1) 2019年4月, 国宏租赁同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制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投放本金10,000万元, 期限三年。后因北大集团出现经营异常, 基本丧失偿还能力, 发生逾期。国宏租赁选择以“现金+以股抵债”方式清偿, 2022年北大方正集团重组取得实质进展, 珠海国资和平安集团为战略投资方。2022年3月, 国宏租赁收到第一笔现金偿还100万元; 2022年6月部分债权转为股权, 通过转为权益工具重组的债权账面价值合计3,217.85万元; 2022年12月收到第二笔现金偿还1,859.39万元。目前清偿率约72%。

债权清偿结束后国宏租赁拟向共同承租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继续追偿。经国宏租赁调查: 一、国宏租赁租赁物完好且未移动, 租赁物原值2.34亿元, 目前新北大方正集团要对此批租赁物进行升级改造, 为核心租赁物, 国宏租赁下一步将向西南合成制药取回租赁物; 二、与新北大方正集团正在协商追加担保人, 进行债务重组, 剩余租金按期进行偿还。现双方持续商谈, 国宏租赁已发起诉讼, 一审二审均胜诉, 已在执行阶段; 一方面拟通过执行重庆西南合成制药部分房产, 但由于该房产已抵押, 现阶段已发起撤销权起诉, 撤销权诉讼已于2024年12月18开庭审理; 另一方面拟通过执行项目租赁物, 已查封机器设备共计1739台(套), 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厂, 评估租赁物价值。另外2024年通过其他途径共收到回款213.71万元。

结合以上情况, 国宏租赁后续将通过多种方式来收回剩余债权

2) 国宏租赁同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铁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8年9月, 第一笔投放本金10,000万元, 期限五年, 每季度付租金一次。2020年2月, 第二笔投放本金6,000万, 期限一年, 每季度付租金一次。后因禹亳铁路股东变更及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经营不善, 流动性紧张, 2021年发生逾期。

国宏租赁将继续向禹亳铁路及担保人漯周界高速继续追偿, 担保人漯周界高速为周口市财政局100%控股公司, 主要经营漯河至周口段高速公司收费, 收入稳定, 国宏租赁后期申请保全高速公司收费权(收费权市值40亿左右); 禹亳铁路为省内铁路重点项目, 逾期之后一直在主导引进战投方, 因疫情原因战投工作

未落地，国宏租赁持续跟进战投方进展；禹亳铁路注册资本120.76亿，实缴出资52.84亿，国宏租赁已对禹亳铁路未出资到位股东向法院提出追加执行，目前已通过司法途径查封其中一股东3000余平米的商业房产，正进入拍卖阶段，后期将跟进执行程序。

前期从引进战投、承租人股东未出资到位寻找机会化解，已追加葛洲坝投资控股、葛洲坝第三工程公司、国开泰富三个公司履行未出资到位的债务责任，目前均在诉讼中，已查封葛洲坝投资控股对外投资葛洲坝电力100%股权和面积3,000余平方房产，该房产一拍、二拍均流拍，2024年11月5日收到法院裁定以物抵债2,705.01万元，已财务入账；2024年通过执行及其他途径收到回款26.69万元，后期继续通过司法途径追偿。

3) 2021年4月国宏租赁同禹亳铁路全资子公司河南许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太铁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三年，追加许太铁路项目收费权质押及足值土地抵押，合同签署后即起租，未实际支付资金；双方于2021年5月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本金确认为3590.36万元。该笔业务用于冲抵禹亳铁路第二笔售后回租项目本息、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许太铁路项目为禹亳铁路项目置换重组项目，与禹亳铁路高度关联。许太铁路是将禹亳铁路项目增信追加了禹亳铁路土地抵押及一期铁路收费权质押，更加夯实了风控措施。禹亳铁路战投进入后，正常运营即可归还租金；且抵押土地的面积及价值较大，目前已通过对许太铁路提起法律诉讼，土地进行拍卖，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期将跟进执行程序。

4) 2019年1月，国宏租赁同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本金8,000万元，期限三年，每半年付租金一次，等额租金还款。因经济形势下行、市场行情等因素造成陕西必康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2021年发生逾期。

该项目租赁物为陕西必康生产设备并已办理抵押登记，租赁物2018年评估价为1.2亿元，如未来陕西必康不能偿付租金，可通过诉讼处置租赁物来弥补国宏租赁损失。

另外，目前国宏租赁已通过法律诉讼保全承租人与担保人控股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是担保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2年总

资产13.5亿，净资产12.5亿，全年净利润达8.5亿元左右，市场估值50亿左右。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是承租人陕西必康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2022年总资产6.82亿，净资产4900万元，收入8.4亿。如未来陕西必康不能偿付租金，可通过执行延安必康持有江苏九九久及必康百川（河南）公司的股权来偿还国宏租赁债权。2023年通过国宏租赁目前通过司法途径拍卖必康百川的股权，收回本金3505.84万元。后期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通过查封拍卖实控人名下房产、汽车等资产进行处置。目前已通过律师事务所进行风险代理，并在西安法院立案，律所已开展工作。

（2）客户及期限分布

1) 区域分布情况

2025年9月末，投放业务区域分布如下,以河南省内投放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宏租赁累计投放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名称	放款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河南省	392,985.86	51.23%	83	46.63%
四川省	79,450.00	10.36%	17	9.56%
湖北省	52,000.00	6.78%	11	6.18%
重庆市	56,000.00	7.30%	10	5.62%
山东省	28,800.00	3.75%	6	3.37%
江西省	27,000.00	3.52%	5	2.81%
浙江省	31,000.00	4.04%	6	3.37%
上海市	11,106.25	1.45%	11	6.18%
陕西省	8,000.00	1.04%	1	0.56%
云南省	8,000.00	1.04%	2	1.12%
安徽省	7,400.00	0.96%	2	1.12%
西藏自治区	8,000.00	1.04%	2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000.00	0.78%	1	0.56%
天津市	6,000.00	0.78%	2	1.12%
江苏省	24,570.00	3.20%	7	3.93%
广东省	5,149.00	0.67%	3	1.69%
内蒙古自治区	5,000.00	0.65%	2	1.12%
北京市	8,011.27	1.04%	5	2.81%
福建省	2,700.00	0.35%	2	1.12%
合计	767,172.38	100%	178	100%

2) 期限分布情况

2025年9月末，累计投放业务期限分布如下,以2-3年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宏租赁累计投放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放款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1,675.50	4.13%	12	6.74%
1年(不含)-2年(含)	67,750.00	8.83%	16	8.99%
2年(不含)-3年(含)	600,746.88	78.31%	132	74.16%
3年(不含)-5年(含)	67,000.00	8.73%	18	10.11%
合计	767,172.38	100%	178	100%

3) 行业分布情况

2025年9月末,累计投放业务客户行业分布如下,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宏租赁累计投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放款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	153,900.00	20.06%	35	19.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255.24	21.02%	40	22.47%
制造业	62,595.5	8.16%	15	8.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000.00	7.82%	10	5.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2,636.88	9.47%	23	12.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000.00	4.69%	7	3.93%
其他采矿业	15,000.00	1.96%	3	1.69%
交通运输业	29,334.76	3.82%	6	3.37%
房地产业	13,000.00	1.69%	3	1.69%
非金属矿采选业	8,000.00	1.04%	1	0.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000.00	1.56%	2	1.12%
住宿和餐饮业	8,000.00	1.04%	2	1.12%
建筑业	66,000.00	8.60%	15	8.43%
采矿业	23,000.00	3.00%	6	3.37%
批发和零售业	16,000.00	2.09%	3	1.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50.00	3.97%	7	3.93%
合计	767,172.38	100%	178	100%

4) 客户性质

2025年9月末,承租人性质的分布如下,以地方国企为主,占比87.24%:

分类	2025年9月末	
	金额(万元)	占比
地方国企	669,290.53	87.24%
民营企业	97,882.03	12.76%
合计	767,172.56	100%

5) 前五大客户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宏租赁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五级中均为正常类，承租人均均为河南、江苏及重庆地方国企。

承租人	企业性质	区域	放款余额(万元)	占比(%)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河南	20,581.33	9.42%
南阳文旅体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河南	16,909.04	7.74%
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江苏	16,593.60	7.59%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重庆	11,081.27	5.07%
重庆瑞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重庆	10,886.02	4.98%
合计			76,051.26	34.80%

(十) 财务情况

国宏租赁2022至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洛中会事审字【2023】020号、洛中会事审字【2024】040号），国宏租赁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豫报字【2025】0236号）。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国宏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如下：

国宏租赁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00.96	19,988.41	26,052.31	8,92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20	13.37	5.38	23.98
其他应收款	21.44	11.41	25.47	25.89
其他流动资产	52.06	-	687.14	62.09
流动资产合计	42,176.67	20,013.19	26,770.30	9,040.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8,565.93	185,053.10	192,223.17	160,37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8.59	3,788.59	3,788.59	3,788.59
投资性房地产	2,782.44	2,782.44	-	-
固定资产	904.69	944.78	1,000.67	1,046.84
无形资产	112.40	128.05	148.93	169.80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0	74.37	53.13	13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28	1,452.28	1,558.70	1,294.59

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00	7,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15.43	201,223.61	198,773.19	166,804.83
资产总计	290,492.10	221,236.80	225,543.49	175,84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17.26	4,005.78	4,006.48	11,211.7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3	2.33	96.83	136.50
预收款项	-	-	-	71.05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5.11	359.45	421.74	1,102.91
应交税费	504.96	491.45	871.08	553.56
其他应付款	40,646.92	45,578.37	84,830.91	40,89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67.42	38,032.08	12,750.11	6,727.88
其他流动负债	59.36	514.65	1,476.88	414.24
流动负债合计	126,343.37	88,984.12	104,454.03	61,11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48.60	1,185.65	7,866.47	5,553.11
应付债券	44,652.10	17,233.23	-	-
长期应付款	838.00	838.00	938.00	7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8.70	19,256.87	8,804.47	6,333.11
负债合计	179,182.08	108,240.99	113,258.49	67,44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815.58	2,815.58	2,204.50	1,495.76
未分配利润	8,494.44	10,180.23	10,080.50	6,901.8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310.02	112,995.81	112,285.00	108,39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90,492.10	221,236.80	225,543.49	175,845.38

2、国宏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如下:

国宏租赁利润表

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06.07	15,052.66	16,650.37	13,939.91
减: 营业成本	3,722.48	5,714.69	4,759.12	4,719.75
税金及附加	140.49	116.07	63.08	44.27
销售费用	-	-	-	345.41
管理费用	1,325.78	1,774.13	1,360.43	1,930.3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6.07	-120.06	-63.19	-94.64
其中: 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81.76	122.47	64.94	96.53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其他收益	4.98	4.42	1.70	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23	340.64	-1,028.51	-1,46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6.15	7,907.83	9,504.12	5,548.6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7	0.01	12.06	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2.28	7,907.82	9,492.07	5,547.63
减:所得税费用	938.07	1,797.01	2,404.64	1,38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21	6,110.81	7,087.42	4,16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21	6,110.81	7,087.42	4,16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自用存货或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4.21	6,110.81	7,087.42	4,164.14

3、国宏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如下:

国宏租赁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9.07	24,086.88	23,344.30	15,562.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9	365.97	698.43	1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9.85	24,452.86	24,042.73	15,69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3	151.67	149.33	21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9	1,345.59	1,463.56	1,402.46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08	2,980.63	2,642.07	2,0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0	758.88	849.42	6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21	5,236.77	5,104.39	4,36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65	19,216.08	18,938.35	11,33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78.16	112,751.62	92,593.75	83,67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79.23	112,751.62	92,593.75	103,67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05.65	116,382.97	131,449.04	90,90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	-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5.65	116,384.32	131,449.04	110,9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6.42	-3,632.70	-38,855.30	-7,22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57.34	66,230.00	26,200.00	22,02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8.97	63,500.00	95,150.00	120,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56.30	129,730.00	121,350.00	192,87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41.63	30,632.60	24,995.73	45,80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6.21	10,856.43	7,880.51	5,53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4.59	109,889.57	51,490.89	148,57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92.43	151,378.60	84,367.13	199,9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3.88	-21,648.60	36,982.87	-7,03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2.10	-6,065.21	17,065.92	-2,93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7.78	25,243.00	8,177.08	11,11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9.89	19,177.78	25,243.00	8,177.08

4、财务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58 亿元、22.55 亿元、22.12 亿元和 29.05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科目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 亿元、19.22 亿元、18.51 亿元和 21.8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20%、85.23%、83.64%和 75.24%。负债则主要以有息负债为主，截至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7.92 亿元，有息负债 17.73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及关联方拆借。

(1) 资产结构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5,845.38 万元、225,543.49 万元、221,236.80 万元及 290,492.10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9,040.54 万元、26,770.30 万元、20,013.19 万元及 42,17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4%、11.87%、9.05%及 14.52%，占比较低，主要由货币资金等构成。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66,804.83 万元、198,773.19 万元、201,223.61 万元及 248,315.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6%、88.13%、90.95%及 85.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性。

1) 货币资金：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 8,928.59 万元、26,052.31 万元、19,988.41 万元及 42,100.96 万元。2023 年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增幅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提前偿还债务、当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14,254.01 万元。

2)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近 2 年构成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1,649.61	5,447.56	196,202.05	210,347.61	5,788.20	204,559.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48.95	-	11,148.95	12,336.24	-	12,336.24
合计	190,500.67	5,447.56	185,053.10	198,011.37	5,788.20	192,223.1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如下一笔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初余额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59	3,788.59

(2) 负债结构分析

原始权益人的负债主要由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国宏投资及其他集团内关联公司借款；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67,447.80 万元、113,258.49 万元、108,240.99 万元及 179,182.0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提前偿还债务、当年负债下降所致。2025 年 9 月末总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1,114.69

万元、104,454.03 万元、88,984.12 万元及 126,343.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61%、92.23%、82.21%及 70.51%，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333.11 万元、8,804.47 万元、19,256.87 万元及 52,838.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7.77%、17.79%及 29.49%，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1) 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集团内其他公司拆借款。2024 年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2024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资金拆借款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	资金拆借款
应付暂收款项	57.30	应付暂收款项
预提费用	19.94	预提费用
职工款项	1.14	职工款项
合计	45,578.37	

(3) 盈利能力分析

国宏租赁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9,406.07	15,052.66	16,650.37	13,939.91
利润总额	3,752.28	7,907.82	9,492.07	5,547.63
净利润	2,814.21	6,110.81	7,087.42	4,164.14
销售毛利率	60.42%	62.04%	71.42%	6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5.43%	6.42%	5.06%

总体来看，国宏租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现波动上升态势，近三年盈利指标保持平稳，盈利能力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

(4) 偿债能力分析

国宏租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比率	0.33	0.22	0.26	0.15
速动比率	0.33	0.22	0.26	0.15
资产负债率	61.68%	48.93%	50.22%	38.36%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38.36%、50.22%、48.93%及 61.68%，202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提前偿还债务，导致当年资产负债率较低所致。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总负债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2022 年以来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尚可。

（十一） 主要融资情况

1、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宏租赁的授信情况如下：

国宏租赁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限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	7,000.00	1,640.00	5,360.00
华夏银行	8,000.00	8,000.00	-
光大银行	15,000.00	12,406.44	2,593.56
邮储银行	15,000.00	1,186.45	13,813.55
中国银行	15,000.00	-	15,000.00
恒丰银行	5,000.00	2,887.50	2,112.50
兴业银行	10,000.00	2,505.00	7,495.00
平安银行	15,000.00	-	10,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	-	5,000.00
金河商业保理	7,000.00	3,600.00	3,400.00
合计	102,000.00	32,225.39	64,774.61

2、融资情况

最近三年，除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外，原始权益人在资本市场无公开融资。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60	2024-9-13	2027-7-10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42	2025-05-27	2028-3-17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3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5	2025-9-16	2028-8-6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宏租赁无对外担保情况。

4、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宏租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国宏租赁资产受限情况表（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4.98	光大保理保证金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10	其他受限
长期应收款	154,381.91	融资质押
合计	155,192.99	

(十二) 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方面，国宏租赁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宏租赁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管理条例，国宏租赁结合本部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应的业务与风控制度。国宏租赁已颁布实施的风控制度包括《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租赁物管理制度》、《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细则》、《项目评审会工作制度》、《不良资产事后追偿》等。国宏租赁具备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审批制度，租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

1、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国宏租赁按照风险程度的不同，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五类风险等级，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租赁资产的核心定义如下：

(1)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能够按时足额偿还租金。

(2)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有证明表明存在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 次级：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的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债务。

(4)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处置租赁物，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

五级分类的前两类租赁资产称为正常租赁资产，后三类称为不良租赁资产。

2、业务审核批准制度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国宏租赁具备了完善的贷前审核和审批流程。

国宏租赁的融资租赁项目在受理后，由受理项目经理主持商务谈判。客户报价方案确认后，具体负责项目经理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发起立项审批申请，由归属业务部门负责人签批。立项通过后，针对客户的租赁需求，项目组收集资料，

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全部资料收集及现场尽职调查后编制《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发起用信审批申请，线上提交报告，由业务部进行项目初审。初审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进行项目复审，通过后移交合规岗进行合规审查。项目合规审查通过后，进入上会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进行项目签约、项目放款。项目放款完成且客户完成租赁物接收后，项目正式起租。租赁物起租视为项目达成，所有涉及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应移交归档。

3、租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

项目起租后，由资产经理追踪核查客户情况，进行租期管理。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后租赁结束，并返还保证金（如有）。对留有余值的租赁资产，资产管理经理还应对租赁资产余值进行分析和处置。对在租赁期间发生租金逾期的，资产管理经理应采取措施催收和处置，尽可能挽回或降低损失。

风险管理部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租金管理工作；通过持续完善租金管理的监控指标，全面采集、分析和汇报租金管理数据，以达到有效监控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的管理目的。根据行业特点及逾期严重程度，执行分层的逾期租金催收行为，有效保障租金安全回收。

4、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

对于发生违约的项目，由公司与违约方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租赁款项支付方式或期限；协议转让或处置抵质押品；协议收购违约方股权；协议要求担保方代为偿付，或增加第三方代为偿付；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租赁标的，协议决定违约方支付赔偿金等。

对于协商不成的项目，公司将采取资产保全行动、按租赁合同约定或法院强制执行或经诉讼法院判决而取回的租赁物或抵押物。

（十三） 历史信用情况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管理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国宏租赁信用记录良好，未有重大不良信用表现。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国宏租赁未进行过主体信用评级。

（十四） 资产服务机构

国宏租赁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具有完善的租赁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同时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国宏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国宏租赁收款账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回收款。对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国宏租赁将按季度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向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二、 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38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平安证券紧随改革步伐，坚持巩固传统优势，积极探索并尝试新业务。2014 年，主承销发行 23 家信用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6 家；2015 年，公司主承销债券 55 家；2016 年，公司主承销债券 130 家。2017 年，公司主承销债券 170 家，经纪业务改革成效显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达 105.42 亿元，较 2016 年初增长 224.58%，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 年主承销债券 356 家，规模合计 1,622.82 亿元。2018 年，平安证券担任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项目 98 只，位列行业第四；主承销资产支持证券规模达 588.77 亿元。2019 年，平安证券债券承销 190 家，承销规模 1,271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五；ABS 承销 197 家，位居行业第一，承销

规模 1,116 亿元，名列行业第二。2020 年，平安证券债券承销 298 家，承销规模 1,691.45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五；ABS 承销 294 家，位居行业第一，承销规模 1,770.36 亿元，名列行业第二。2021 年，平安证券债券承销 313 家，承销规模 1,513.01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七；ABS 承销 282 家，位居行业第一，承销规模 1,979.31 亿元，名列行业第一；2022 年，平安证券债券承销 330 家，承销规模 1,334.72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七；ABS 承销 221 家，承销规模 1,500.98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二。创新业务方面，公司获批有场外权益类互换、场外期权交易、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资格，同时成为首批获得远程代理证券质押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公司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支持业务发展，成功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实现公司债务筹资零突破；并于 2013 年获监管批复同意发行次级债券。

近几年平安证券凭借优秀业绩、良好的口碑以及出色的业务创新能力，广受各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摘得多个荣誉奖项。平安证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2018 年度“开发创新奖”；2017-2020 年连续四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2018-2020 年连续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2018 年度“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获评《证券时报》“2019 中国区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2019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2019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项目君鼎奖”、“2019 券商 APP 突破创新奖”、“2019 最有价值投顾奖”；获评《中国证券报》2019 年度“金牛成长证券公司奖”、“证券公司社会责任金牛奖”；获评《每日经济新闻》2019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商”、“最具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等等。

根据平安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44.16 亿元，净资产 513.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76 亿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平安证券 AAA 级的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1、建立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

2002 年 5 月，证监机构字 2002141 号《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平安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开始

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2006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2013 年 7 月，经深交所和上交所评审，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5 月
2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保监会	2012 年 12 月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2、业务开展状况

平安证券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及发行能力，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及“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度“优秀债券交易商”及“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荣获 2019 年中国区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2019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2019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项目君鼎奖、2019 年 ABS 先锋投行等称号。

3、管理制度

平安证券已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了全面覆盖的业务流程，渗透各经营环节的合规管理体系。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多次组织梳理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先后制定或修订了：

- a) 流程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办法》；
- b) 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级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执行小组工作办法》、《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操作指引》等；
- c) 信息隔离制度，具体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信息隔离实施细则》；
- d) 信息备案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对外信息备案管理办法》；
- e) 合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f) 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指引》；

g) 立项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于下发《资产证券化项目立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h) 质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

i) 质控及内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j) 适当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k) 存续期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操作指引》。

4、业务流程

平安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由债券质量控制部负责，通过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内核管理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内核委员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相关规则制度进行合规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其合规风险进行控制；稽核监察部负责进行稽核审计；财务企划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核算；运营中心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以及清算交收。

(四)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一)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王俊杰

成立日期：2001-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7025903N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8.14 万亿元。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全国设立了 41 家一级分行、近 1700 家营业机构，拥有 6.3 万名员工，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浦发银行加快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以香港、新加坡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浦银国际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以投资设立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和顺利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标志，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浦发银行业务板块包括公司业务板块，零售业务板块和金融市场板块。业务支撑板块包括风险管理板块，科技管理板块和运营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和法律合规部等。

2022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品牌价值 143.13 亿美元；同年 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08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20 位；2021 年 6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2021 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01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

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三) 托管业务资质

浦发银行于 2003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共同批复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是国内第八家取得该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是国内较早开展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浦发银行具备证券投资基金、全球托管、企业年金、保险资金、证券/基金/信托/期货/专项资金/基金销售监管全牌照托管业务资质，建成了包括 10 大系列，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QDII/QDLP 托管、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私募证券托管等 20 多项具体产品的托管服务体系。

目前浦发银行托管业务客户近 1500 余家，其中银、证、信、基、保、期、年金持牌类金融机构客户近 400 家。浦发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超过 15 万亿，行业内排名第四，稳居第一梯队。

浦发银行相关资质资料清单如下：

浦发银行托管资格表

资格名称	获得日期	编号(代码)	备注
浦发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2003 年 9 月 10 日	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浦发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2004 年 1 月 19 日	银监复[2004]15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的批复”
浦发银行产业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07 年 3 月 20 日	银监复[2007]126 号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批复”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	2007 年 7 月 27 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资金运用监管部“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审核意见书”
企业年金托管业务资格	2007 年 11 月	——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四)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本行已制定的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时间	文号
----	------	------	------	----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时间	文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规范了托管业务内控管理的基本原则、方法、措施	2019 年 11 月	浦银办发〔2019〕470 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人员从业管理办法	对托管从业人员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8 月	便函 0001-2014-X-181-0000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重要物品管理办法	对托管业务的重要物品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11 月	浦银公银〔2014〕87 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	对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的有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2 年 3 月	浦银金融〔2022〕23 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对托管业务中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路径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11 月	浦银公银〔2014〕99 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总行运营操作规程	对总行运作的托管产品的运营工作进行了规范	2020 年 10 月	浦银金融〔2020〕100 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应急预案	对托管业务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操作进行了规范	2015 年 1 月	浦银办发〔2015〕38 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文件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规范了托管合同、业务资料的保管等内容	2020 年 10 月	浦银办发〔2020〕543 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信息披露及报表报告管理办法	规范托管业务信息披露的内容	2015 年 7 月	浦银办发〔2015〕352 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客户预留印章及授权书管理办法	对托管账户预留印章印鉴等管理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0 年 9 月	浦银金融〔2020〕99 号
11	关于强化洗钱高风险客户托管业务准入和管理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托管业务反洗钱管理	2022 年 10 月	浦银办发〔2022〕496 号

2、托管业务流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托管业务发起

主办分行对具体业务情况进行评估,选择资质良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洽谈,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托管业务合作,合作机构应为具备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

2) 分行业务审查及处理:

(1) 分行产品部门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沟通过洽、合同审核

对确定需要合作的客户,进行资产管理合同草拟和洽谈。原则上,资产管理合同应使用本行标准版本。对使用总行标准合同文本且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分行应对合同进行业务审查并对业务条款确认后,再按照本行法律审查管理规定

报法律审查；对涉及到业务条款修改的，若特殊项目需由分行运营，分行应获得总行资产托管部批准并且业务条款应经分行托管运营团队审核确认；若由总行运营，业务条款应符合《托管业务标准模式指引》（总行资产托管部定期通过机构邮件形式更新），不符合该标准的，分行应发送总行资产托管部审批。

对于特殊情况不能使用本行标准协议的，资产管理合同应报总行资产托管部进行审批。

（2）合同审批及签署、移交

根据本行下发授权分行自行审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的相关正式文件，分行需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审批，或发起总行审批申请，取得总行资产托管部的批复同意。审批完成后，分行产品经理办理合同盖章流程。合同签署版本应与合同审批版本一致，且合同各方用印完整，合同文本签署日期完整明晰。

本托管业务的费率标准参照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最新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服务价格目录》的收费标准执行。

凡是由分行签署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托管相关协议，必须按照总行授权文件或总行后续更新的规定及时报备总行并移交总行运营。分行同时应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办理产品和合同在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3) 总行业务审查及处理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托管业务合同审核：

对于总行直接经办的项目，原则上应使用本行标准版本。对于修订使用本行标准合同文本或使用非本行标准文本的，按照行内管理要求提交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查。若涉及托管运营条款变更或托管系统改造时，总行产品经理应将合同发送托管部内控管理处审查。

对于总行直接经办的项目或者分行上报总行资产托管部进行审批的项目，若涉及托管运营条款变更或托管系统改造的，总行产品经理均应将合同发送内控管理处会审。内控管理处就系统支持问题征求业务保障处意见，在系统不支持的情况下由总行产品经理提出系统开发诉求，由内控管理处牵头制定手工操作可行性方案。在合同重要条款上若各处室意见达不成一致的，则提请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室决策。

对于分行上报总行资产托管部进行审批的项目，总行资产托管部就合同业务条款审查完成后，由总行资产托管部产品经理将合同业务条款审核意见发送分行产品经理，分行产品经理经与客户沟通定稿后总行资产托管部进行项目批复。

(2)针对特殊项目，由总行资产托管部证券托管处牵头会同总行资产托管部托管运营中心、内控管理处和技术保障处确定具体托管运营服务模式和实施方案。

(3)若业务涉及托管系统改造的，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由总行资产托管部业务保障处牵头成立系统建设项目小组负责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系统改造原则上应在托管运作起始日前完成。

4) 合同签署、移交

对于总行直接经办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由总行产品经理发起项目签署审批流程，经部门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办理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工作，并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办理合同备案，分行产品部门提供必要协助。合同签署版本应与合同审批版本一致，且合同各方用印完整，合同文本签署日期完整明晰。

对总行签署、总行运营的产品，总行产品经理应在产品运营前，将该项目的总行批复邮件、合同文本签署版 WORD 电子版文件，报送“信箱：浦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并抄送负责托管运营及技术支持的专岗人员。

3、风险控制措施

浦发银行托管业务具有科学的风控组织架构，完善的风控制度及严密的风控流程，为托管业务及时、高效、准确的运作提供了保障。浦发银行秉承“制度先行、风控优先”的理念，遵循全面、实时、分类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常规风险控制理论和专业内部控制 COSO 理论相结合，采用风险分类标号管理，对资产托管业务实行风险管理。



浦发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包括四个层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部门与合规部门、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专职人员四个层次。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常设的风险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行开展托管业务的风险，属于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计与合规部负责开展托管业务的独立审计和合规性审查工作，以保障托管业务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资产托管部在内控管理处设置内控管理岗，专职负责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职责。内控管理岗在部门总经理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稽核监控权，对部门总经理负责，并向部门总经理报告工作和提交稽核、监察报告。托管业务专职人员负责及时、高效、准确地完成规定职责，努力将业务风险控制在业务操作的萌芽状态。上述四个风险控制层次，相互联系，又各司其职，前三个层次的风险控制工作体现了本行托管业务的集中管理理念，托管业务专职人员的风险控制工作体现了本行风险工作的全员化理念。

四、 差额支付承诺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39090913J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邮政编码	47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电话号码	0379-65921795
传真号码	0379-65921702

（二）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10-14、 2009-12-4、 2009-12-9	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4 日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金的批复》（洛国资[2009]165 号）的规定，在注册资本 236,000 万元基础上核减注册资本 108,864.64 万元；根据 2009 年 12 月 4 日《关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洛国资[2009]200 号），增加注册资本 2,369.98 万元。2009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洛阳工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505.34 万元。
2	2012-5-6	营业期限变动	2012 年 5 月 6 日，洛阳工控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0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3	2013-8-26	增资	2013 年 8 月 26 日，洛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国资[2013]173 号），批准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100% 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国宏投资。
4	2014-12-11	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11 日，洛阳工控股东变更为国宏投资。
5	2016-3-22	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动	2016 年 3 月 22 日，洛阳工控住所变更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大厦 5 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增仁。
6	2017-7-31	住所变动	2017 年 7 月 31 日，洛阳工控住所变更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E2 号楼 6 楼。
7	2018-3-2	法定代表人变动	2018 年 3 月 2 日，洛阳工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泓海。
8	2019-5-5	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5 月 5 日，洛阳工控经营范围变更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土地整治服务；房屋租赁；企业和资产托管；企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9	2020-8-3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8 月 3 日，洛阳工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智慧。

		变动	
10	2021-8-4	住所变动	2021年8月4日,洛阳工控住所变更为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202号天元自贸港11号楼9楼。
11	2021-12-31	营业期限变动	2021年12月31日,洛阳工控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1年10月23日至长期,股东更名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2-7-26	法定代表人变动	2022年7月26日,洛阳工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斌。
13	2024-6-12	住所变动	2024年6月12日,洛阳工控住所变更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14	2024-6-19	公司重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	<p>2024年2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号),洛阳市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新安县人民政府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所属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宏投资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国资委将国宏投资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工控。2024年6月,洛阳工控将持有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p> <p>2024年6月19日,洛阳工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符同欣,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号),洛阳工控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p>
15	2025-2-24	法定代表人变动	2025年2月24日,洛阳工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进升。

此外,洛阳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重要事件如下:

1、洛阳市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号),洛阳市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新安县人民政府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所属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宏投资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国资委将国宏投资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工控。2024年6月，洛阳工控将持有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洛阳工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亿元；洛阳工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洛阳市国资委。

2、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工控重要子公司国宏投资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国宏控股集团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22〕1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宏投资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55.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安发达和洛阳万基宏远将成为国宏投资并表子公司。

新安发达和洛阳万基宏远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分别为207.49亿元和22.39亿元，净资产分别为75.39亿元和10亿元，国宏投资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总额为343.88亿元、净资产为165.63亿元，本次划转的新安发达和洛阳万基宏远202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国宏投资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洛矿集团100.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国宏投资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宏投资持有四川时代20.80%的股权，四川时代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68%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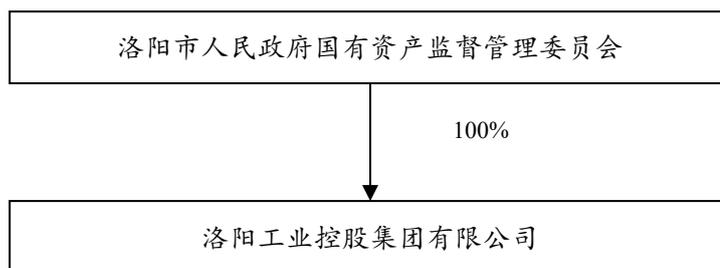
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鉴于洛阳钼业24.68%股份对公司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经履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自正式投资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的期间内，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洛阳工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洛阳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差额支付承诺人股权结构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洛发[2009]42号）设置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市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结构

洛阳工控是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政府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资本经营主体，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授权经营，以国家经济政策为导向，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出资人

洛阳工控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洛阳市国资委可

以授权洛阳工控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洛阳工控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必须由洛阳市国资委审核决定或经洛阳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洛阳市国资委作为洛阳工控的出资人主要享有的权利如下:了解洛阳工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委派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决定洛阳工控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以及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薪酬;对洛阳工控董事会决议的投资事项跟踪问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洛阳工控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洛阳工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审议批准洛阳工控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对预算方案备案;对洛阳工控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做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

洛阳工控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任期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职工董事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重新委派(或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方案,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制订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根据市国资委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监控；决定公司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实施进行总体监控；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整体薪酬分配策略及制度；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主要参股子公司（企业））履行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派出董事等股东职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担保事项进行研究作出决议；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决定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市国资委授予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设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应当全面参与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发挥法律审核的把关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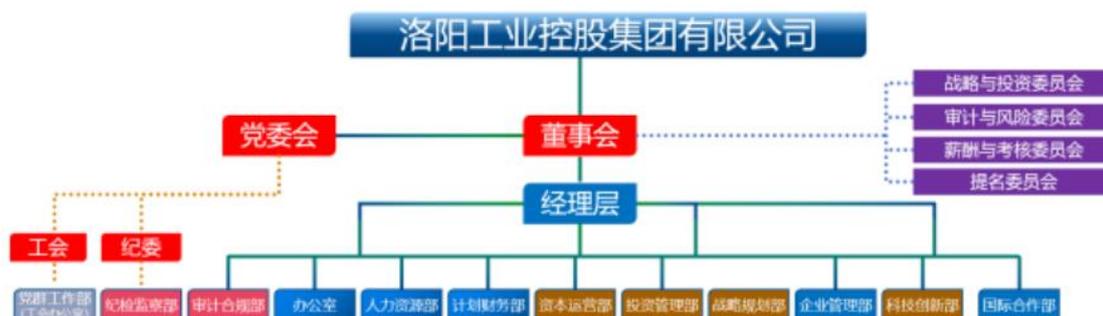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拟定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定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统筹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主要负责人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洛阳工控洛阳工控共设 12 个部门：投资管理部、

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科技创新部、国际合作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纪检监察部。



各部门职责如下：

(1) 投资管理部：投资战略管理、政策制定、标准建立、投资流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投资督导、并购重组指导、股权与固定资产投资监督、基金管理、以投带引、招商管理、外部资源对接。

(2) 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战略评估、战略分析、国家及地方政策研究、产业研究、工业市场研究、外部资源对接、对外咨询服务。

(3) 资本运营部：派遣董事体系建设、国企改革、资产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市值管理、清算注销、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董事管理。

(4) 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税务管理、成本控制、评级管理、财务报告、财务分析、会计核算、目标管理、经济运行管理、战略执行管理、经营监控、组织绩效。

(5) 企业管理部：管理创新体系搭建、对标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贸易管理、业务协同、安全环保管理、信访工作，企业社会责任与形象管理。

(6) 科技创新部：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制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发管理、技术研究与攻坚、产学研合作、机构合作、市场趋势分析、创新文化培育、创新成果推广、专家智库建设、数字化战略制定、数字技术应用、数据管理与分析、生产运营智能化、产业生态构建、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数字产业化推进、业务信息化支撑。

(7) 国际合作部：国际化战略的规划与统筹、跨境投资与跨国经营的全流程管理、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开拓与维护、涉外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对接

与协调、对下属企业国际化业务的指导与赋能、国际市场风险研判与合规管控、集团全球品牌影响力建设与传播。

(8)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干部管理、党组织管理、党员教育管理、意识形态管理、统战工作、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劳动调解、组织工会活动、协调沟通、共青团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9)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管理、招聘与选拔、培训与发展、人才激励、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人力资源分析。

(10) 办公室: 公文管理、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建设、会务组织与保障、对外事务与接待、“三会”管理。

(11) 审计合规部: 合规性监督、风险评估与管理、审计计划管理、内外部审计、合同审查、法律事务支持、投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12) 纪检监察部: 纪律监督、廉政教育、违纪调查、反腐败工作案件处理、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防控。

(五) 主营业务情况

洛阳工控的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工业机器人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电池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黑色金属铸造; 土地整治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企业总部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融资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工控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铝产品及发电业务、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及其他业务, 主要子公司职责明细为:

洛阳工控主要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主要子公司
商品贸易业务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产品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板块	主要子公司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工控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0,102.85	4,949,180.84	5,834,684.68	6,443,082.92
营业成本	2,858,385.73	4,701,016.49	5,472,686.00	6,014,569.78
营业毛利润	361,717.12	248,164.35	361,998.68	428,513.14
营业毛利率	11.23	5.01	6.20	6.6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洛阳工控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3,082.92 万元、5,834,684.68 万元、4,949,180.84 万元和 3,220,102.85 万元。近年来洛阳工控营业收入稍有波动，但基本保持平稳。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洛阳工控营业成本分别为 6,014,569.78 万元、5,472,686.00 万元、4,701,016.49 万元和 2,858,385.73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28,513.14 万元、361,998.68 万元、248,164.35 万元和 361,717.12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洛阳工控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5%、6.20%、5.01%和 11.23%，呈波动趋势。

洛阳工控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贸易	102.37	31.79	189.49	38.29	241.24	41.35	258.12	40.06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18.87	36.92	163.65	33.07	128.05	21.95	132.26	20.53
石油石化产品	24.48	7.60	58.25	11.77	109.05	18.69	158.86	24.66
工业产品生产	49.54	15.38	53.46	10.80	58.41	10.01	48.28	7.49
其他	26.74	8.31	30.07	6.08	46.72	8.01	46.79	7.26
合计	322.01	100.00	494.92	100.00	583.47	100.00	644.31	100.00

从洛阳工控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商品贸易、铝产品及发电业务、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洛阳工控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258.12 亿元、241.24 亿元、189.49 亿元和 102.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0.60%、41.35%、38.29 和 31.79%。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整体稳定性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洛阳工控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6 亿元、128.05

亿元、163.65 亿元和 118.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53%、21.95%、33.07% 和 36.92%。铝产品及发电业务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动导致近年来收入呈现波动上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洛阳工控石油石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86 亿元、109.05 亿元、58.25 亿元和 24.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6%、18.69%、11.77% 和 7.60%。石油石化产品受市场行情、设备检修等因素影响规模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洛阳工控工业产品生产收入为 48.28 亿元、58.41 亿元、53.46 亿元和 49.5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49%、10.01%、10.80%和 15.38%。

洛阳工控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商品贸易	0.57	1.58	-3.91	-15.74	0.18	0.51	2.40	5.60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7.02	47.04	10.14	40.88	13.25	36.61	15.18	35.43
石油石化产品	1.21	3.36	1.01	4.06	2.41	6.67	3.56	8.32
工业产品生产	10.88	30.07	10.21	41.15	9.06	25.03	7.61	17.76
其他	6.49	17.94	7.36	29.65	11.29	31.18	14.09	32.89
合计	36.17	100.00	24.82	100.00	36.20	100.00	42.85	100.00

洛阳工控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商品贸易	0.56	-2.06	0.08	0.93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4.32	6.2	10.35	11.48
石油石化产品	4.96	1.73	2.21	2.24
工业产品生产	21.96	19.11	15.51	15.76
其他	24.26	24.47	24.16	30.12
合计	11.23	5.01	6.2	6.65

近三年及一期，洛阳工控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5%、6.20%、5.01%和 11.23%。近三年，洛阳工控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调整商品贸易部分品种及贸易量所致，该板块毛利率较低。2024 年度，洛阳工控商品贸易业务呈现亏损状态，主要因为洛阳工控贸易产品为成品油，受到国内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冲击显著增强及控货成本增加等多因素影响，成品油业务经营压力显著加大所致。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4 年有所增

长，主要系铝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原材料氧化铝上涨幅度所致。石油石化产品因系技改停工影响导致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

（六） 财务情况

洛阳工控 2021-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皆来自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2023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527 号）、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8341 号）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

1、洛阳工控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洛阳工控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744.22	1,132,504.03	1,326,917.20	1,479,49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02.83	10,440.17	6,467.98	17,315.16
应收票据	103,485.02	161,212.96	54,308.13	53,616.23
应收账款	539,407.02	500,879.83	483,289.18	937,689.54
应收款项融资	89,302.27	49,245.64	47,232.87	59,110.99
预付款项	227,893.76	208,325.69	304,439.22	208,134.60
其他应收款	483,381.87	285,021.26	143,003.08	338,029.01
存货	443,415.10	387,980.75	682,826.18	1,400,915.63
合同资产	16,819.77	15,056.71	11,970.96	7,903.61
持有待售资产	3,999.81	4,184.25	12,993.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82	98.61	-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6,426.73	235,134.43	114,689.79	96,246.33
流动资产合计	3,415,872.23	2,990,084.32	3,188,137.87	4,598,75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608.73	172,174.99	161,598.37	160,908.43
债权投资	1,230.58	2,199.91	3,817.75	298.37
长期应收款	252,731.07	219,444.35	238,749.90	273,703.32
长期股权投资	4,740,872.23	4,898,241.04	1,886,584.64	2,264,28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771.40	97,953.85	98,756.70	189,34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936.64	114,748.80	2,887,111.96	4,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9,001.30	252,847.28	214,896.61	175,641.06
固定资产	1,422,042.33	1,433,050.98	1,309,442.65	1,224,210.81
在建工程	325,637.90	583,289.18	805,738.89	708,584.0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1,127.50	1,628.78	2,884.20	1,659.32
无形资产	291,299.74	298,140.14	331,934.92	343,900.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5,078.99	65,078.99	69,868.04	66,049.80
长期待摊费用	54,001.01	55,916.01	14,607.44	10,78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37.64	49,573.56	57,863.72	36,15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81.01	73,335.66	83,658.77	299,31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5,558.10	8,317,623.51	8,167,514.54	5,759,139.35
资产总计	11,411,430.32	11,307,707.83	11,355,652.42	10,357,89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251.96	695,025.49	864,688.01	954,557.13
应付票据	959,481.24	959,144.88	1,407,845.66	1,459,488.63
应付账款	690,309.15	694,594.56	778,165.96	747,492.48
预收款项	5,608.96	1,470.61	1,091.45	671.76
合同负债	120,106.45	93,775.43	102,706.91	160,206.70
应付职工薪酬	27,865.75	26,844.66	21,712.15	19,292.86
应交税费	23,108.36	19,678.20	24,191.14	71,556.73
其他应付款	153,646.17	145,933.41	149,302.30	487,18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396.30	593,503.43	517,799.16	279,728.34
其他流动负债	54,401.71	223,793.65	78,222.62	201,592.51
流动负债合计	3,188,176.06	3,453,764.30	3,945,725.36	4,381,77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6,691.10	1,192,796.52	981,036.42	1,133,457.75
应付债券	1,092,460.86	565,919.13	339,782.05	599,462.48
租赁负债	993.91	1,124.95	7,005.98	9,293.92
长期应付款	85,025.72	262,449.14	285,547.09	123,95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9.12	5,579.12	-	-
预计负债	2,705.40	3,688.22	8,630.69	55.34
递延收益	11,847.51	15,489.92	20,583.67	5,6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425.20	633,714.60	612,281.64	45,39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63.85	69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8,728.81	2,680,761.59	2,255,331.38	1,917,989.89
负债合计	6,336,904.87	6,134,525.90	6,201,056.74	6,299,76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8,584.63	1,952,523.17	1,906,556.96	1,519,601.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它综合收益	22,755.86	19,122.00	66,235.67	88,166.96
专项储备	9,989.55	5,060.46	3,793.57	1,954.98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882.40	1,882.40	1,754.76	1,747.98
未分配利润	1,655,289.71	1,515,732.41	1,455,073.62	417,60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502.15	4,494,320.44	4,433,414.59	3,029,071.86
少数股东权益	726,023.30	678,861.50	721,181.09	1,029,05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525.45	5,173,181.93	5,154,595.68	4,058,1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11,430.32	11,307,707.83	11,355,652.42	10,357,890.77

2、洛阳工控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如下：

洛阳工控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0,102.85	4,949,180.84	5,834,684.68	6,443,082.92
营业成本	2,858,385.73	4,701,016.49	5,472,686.00	6,014,569.78
税金及附加	19,216.82	36,142.02	34,607.79	30,731.32
销售费用	20,647.03	28,180.76	32,670.29	34,816.66
管理费用	58,647.05	90,688.14	99,833.93	93,239.17
研发费用	75,220.53	81,458.96	91,838.58	101,215.11
财务费用	119,937.39	124,535.48	141,968.60	141,699.20
加：其他收益	10,441.30	17,977.21	74,174.62	47,575.06
投资收益	181,470.38	180,921.21	1,498,800.32	157,568.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96.18	139,661.00	141,756.55	2,762.24
信用减值损失	-45,465.71	-55,093.79	-14,350.94	-7,801.55
资产减值损失	-7,363.25	-9,285.69	-8,515.07	-48,867.02
资产处置收益	-333.90	-1,250.17	552.26	-7,911.03
营业利润	206,200.94	160,088.75	1,653,497.22	170,137.57
加：营业外收入	1,196.00	2,899.21	2,732.44	2,278.37
减：营业外支出	6,659.67	4,252.35	3,851.17	6,652.83
利润总额	200,737.27	158,735.61	1,652,378.49	165,763.11
减：所得税	14,444.08	50,552.55	562,209.83	26,791.57
净利润	186,293.19	108,183.07	1,090,168.66	138,971.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293.19	108,183.07	1,090,168.66	138,971.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735.88	-46,499.33	52,700.12	30,79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57.31	154,682.40	1,037,468.55	108,177.02

3、洛阳工控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洛阳工控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4,759.41	5,723,140.58	7,046,670.50	6,798,30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5.32	4,219.21	17,557.76	41,05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00.48	111,313.06	2,436,053.78	931,5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3,535.20	5,838,672.84	9,500,282.04	7,770,87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7,758.08	5,020,880.88	6,797,347.32	6,370,59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52.38	208,159.46	193,655.28	188,63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10.81	106,303.07	150,000.08	134,51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48.00	158,152.61	2,143,051.20	830,4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169.27	5,493,496.03	9,284,053.87	7,524,2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65.93	345,176.82	216,228.16	246,63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55.40	188,158.62	134,426.22	219,03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093.01	81,795.55	42,828.09	62,6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06	1,977.05	14,649.43	12,36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006.70	1,567.12	7,026.08	-2,179.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332.40	320,837.28	507,911.50	235,15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535.58	594,335.62	706,841.33	526,99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781.12	421,905.52	702,480.93	369,72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808.93	100,858.67	118,808.46	93,582.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781.34	-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001.79	471,307.66	466,050.88	182,07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591.84	994,071.85	1,293,121.61	645,3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6.26	-399,736.23	-586,280.28	-118,38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65.00	106,535.03	28,881.37	37,629.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15.00	430.03	28,881.37	37,629.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5,550.33	2,253,580.46	2,136,397.35	2,233,937.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09.06	253,553.10	923,868.45	444,99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324.39	2,613,668.59	3,089,147.17	2,716,56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409.36	1,663,483.49	1,600,223.43	1,902,19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26.36	553,336.38	250,466.13	204,63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5,816.15	20,06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0.73	237,899.81	894,526.08	594,32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546.45	2,454,719.68	2,745,215.63	2,701,1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7.94	158,948.91	343,931.54	15,417.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59	155.08	4.91	-39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213.20	104,544.58	-26,115.66	143,278.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676.80	427,132.22	453,247.89	309,96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890.01	531,676.80	427,132.22	453,247.89

(七) 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洛阳工控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57,890.77 万元、11,355,652.42 万元、11,307,707.83 万元和 11,411,430.3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0%、28.08%、26.44%和 29.9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0%、71.92%、73.56%和 70.07%。报告期内，洛阳工控通过无偿划入及并购重组的方式，总资产规模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2、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洛阳工控负债总额分别为 6,299,763.20 万元、6,201,056.74 万元、6,134,525.90 万元和 6,336,904.8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5%、63.63%、56.30%和 50.3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5%、36.37%、43.70%和 49.69%。

3、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洛阳工控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3,082.92 万元、5,834,684.68 万元、4,949,180.84 万元和 3,220,102.85 万元。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洛阳工控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0,102.85	4,949,180.84	5,834,684.68	6,443,082.92
营业成本	2,858,385.73	4,701,016.49	5,472,686.00	6,014,569.78
营业利润	206,200.94	160,088.75	1,653,497.22	170,137.57
利润总额	200,737.27	158,735.61	1,652,378.49	165,763.11
净利润	186,293.19	108,183.07	1,090,168.66	138,971.54
营业毛利率	11.23	5.01	6.20	6.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3	2.70	16.69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2.09	23.67	6.85

4、偿债能力分析

洛阳工控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53	54.25	54.61	60.82
流动比率	1.07	0.87	0.81	1.05
速动比率	0.93	0.75	0.63	0.73

近三年及一期末，洛阳工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2%、54.61%、54.25%和 55.53%，洛阳工控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体现了洛阳工控的长期偿债能力尚可。随着洛阳工控规模的不断增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整体仍维持在较好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洛阳工控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81、0.87 和 1.07，洛阳工控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63、0.75 和 0.93。洛阳工控流动比率有下降趋势，目前情况来看，两项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未来洛阳工控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筹划能力，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洛阳工控长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尚可。

5、主要债务情况

洛阳工控有息债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9,251.96	17.09	695,025.49	20.39	864,688.01	28.55	954,557.13	3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396.30	14.75	593,079.58	17.40	516,230.33	17.05	278,695.29	8.79
其他应付款有息债务	11,974.00	0.33	12,600.00	0.37	17,430.00	0.58	19,782.94	0.62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13,011.46	0.36	114,373.09	3.36	60,942.020	2.01	103,618.76	3.27
长期借款	1,302,279.59	35.95	1,192,796.52	34.99	981,036.42	32.40	1,133,457.75	35.73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092,460.86	30.16	565,919.13	16.60	339,782.05	11.22	599,462.48	18.90
长期应付款有息债务	49,291.67	1.36	235,198.81	6.90	248,107.59	8.19	82,421.98	2.60
合计	3,622,665.85	100.00	3,408,992.63	100.00	3,028,216.42	100.00	3,171,996.33	100.00

6、差额支付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洛阳工控总资产 1,141.14 亿元，净资产 507.4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9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82 亿元。洛阳工控经营稳定，资本市场公开债务融资和间接融资无违约情况发生。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DGZX-R【2025】01150”的评级报告，洛阳工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洛阳工控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备相应的差额支付能力。

(八) 融资情况

1、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洛阳工控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8,281,992.5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917,665.4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64,327.16 万元：

洛阳工控授信及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1	建设银行	1,159,300.00	819,595.28
2	交通银行	800,000.00	609,256.47
3	国开行	750,000.00	627,284.05
4	工商银行	555,858.00	300183.15
5	中原银行	555,917.00	154,960.78
6	中国银行	430,000.00	276,444.38
7	光大银行	400,000.00	301,871.20
8	邮储银行	400,000.00	325,595.18
9	进出口银行	325,000.00	223,427.20
10	农业银行	323,340.00	149,112.00
11	郑州银行	380,800.00	321,020.21
12	平安银行	260,000.00	195,398.25
13	兴业银行	250,000.00	158,591.80
14	华夏银行	186,000.00	134,020.00

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15	民生银行	160,150.00	116,795.21
16	浦发银行	229,500.00	183,263.00
17	中信银行	120,000.00	50,990.94
18	恒丰银行	139,984.72	30,112.50
19	渤海银行	63,000.00	57,400.00
20	浙商银行	52,000.00	42,110.27
21	农商行	25,673.00	2,468.50
22	广发银行	14,100.00	6,700.00
23	其他金融机构	701,369.84	277,726.79
	合计	8,281,992.56	5,364,327.16

2、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洛阳工控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工控直接融资情况表（单位：年、亿元、%）

序号	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国宏G2	国宏投资	2023-12-11	2026-12-12	2028-12-12	3+2	5.00	3.65	5.00
2	24国宏投资MTN001（科创票据）	国宏投资	2024-01-16	2027-01-18	2029-01-18	3+2	10.00	3.40	10.00
3	24国宏投资MTN002（科创票据）	国宏投资	2024-04-24	2027-04-25	2029-04-25	3+2	10.00	2.82	10.00
4	24国宏投资PPN001	国宏投资	2024-08-08	2027-08-09	2029-08-09	3+2	10.00	2.45	10.00
5	24洛宏01	国宏投资	2024-08-22	2027-08-23	2029-08-23	3+2	10.00	2.80	10.00
6	24国宏02	国宏投资	2024-12-06	2027-12-09	2029-12-09	3+2	10.00	2.35	10.00
7	25国宏K1	国宏投资	2025-03-04	2028-03-04	2030-03-04	3+2	10.00	2.65	10.00
8	25国宏01	国宏投资	2025-04-16	2028-04-16	2030-04-16	3+2	10.00	2.48	10.00
9	25国宏03	国宏投资	2025-04-25	-	2027-04-28	2	10.00	2.35	10.00
10	25国宏K3	国宏投资	2025-06-17	2028-06-18	2030-06-18	3+2	10.00	2.30	10.00
11	25国宏G1	国宏投资	2025-07-03	2028-07-04	2030-07-04	3+2	10.00	2.34	10.00
12	25国宏K4	国宏投资	2025-10-22	2028-10-24	2030-10-24	3+2	5.00	2.39	5.00
13	25国宏投资PPN001	国宏投资	2025-11-06	2028-11-07	2030-11-07	3+2	10.00	2.40	10.00
14	25工控集团MTN001	发行人	2025-12-02	2028-12-02	2030-12-02	3+2	5.00	2.10	5.00

序号	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125.00	-	125.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洛阳工控除担保业务以外，洛阳工控对外担保余额 1,070,207.7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9%。截至 2024 年末，洛阳工控子公司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类担保责任余额 2,632.23 万元，非融资类担保余额 139,421.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9,800.00	2024/11/11-2025/12/13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3,000.00	2024/9/11-2025/9/11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800.00	2023/5/16-2026/5/18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3/12/22-2025/6/2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89,300.00	2021/2/10-2028/2/10
氢运（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2023/9/16-2031/9/1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4,000.00	2023/2/17-2026/3/2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2024/3/29-2025/3/2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3/5/31-2025/5/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2023/9/14-2025/9/1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4/11/14-2025/11/1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4,000.00	2024/8/26-2025/10/14
孟津汉魏旅游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600.00	2023/9/27-2026/9/27
孟津汉魏旅游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900.00	2024/10/17-2025/10/17
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2024/8/22-2025/8/21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	2024/12/31-2027/12/30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8,999.98	2024/12/31-2025/12/20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5,400.00	2024/8/18-2025/8/17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2024/10/24-2025/5/19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7,240.00	2023/6/26-2026/6/9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4,400.00	2024/12/21-2025/12/20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6,535.00	2024/5/24-2025/5/24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2013/10/22-2028/10/21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6,395.93	2017/7/27-2025/4/18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8,465.00	2024/7/10-2025/5/11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4,700.00	2024/3/11-2025/3/10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6,840.00	2023/6/26-2026/6/9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	2022/9/13-2025/9/13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4,650.00	2024/8/1-2025/8/1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6,750.00	2024/9/3-2025/8/26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5,550.00	2023/1/6-2026/1/6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800.00	2024/4/25-2025/4/23
洛阳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	保证	7,700.00	2024/11/28-2025/6/30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19,150.00	2023/6/26-2026/6/16
伊川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5,420.00	2022/12/21-2025/12/21
洛阳薪旺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6,300.00	2024/7/22-2025/7/22
洛阳薪旺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6,100.00	2024/11/8-2025/5/27
洛阳百成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	556.56	2017/6/15-2025/5/15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	15,345.00	2024/7/28-2025/7/28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125.00	2024/11/29-2025/12/28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	2024/3/22-2025/4/1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8,550.00	2023/10/10-2025/12/31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0,641.60	2024/12/3-2025/11/29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7,500.00	2024/8/29-2025/2/25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2024/12/26-2025/6/26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8,999.99	2024/2/28-2025/12/26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2024/4/30-2025/6/2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95,000.00	2023/5/15-2026/5/2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4,200.00	2024/1/23-2025/1/21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2024/4/23-2025/3/1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2024/3/1-2025/3/3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4,950.00	2024/6/14-2025/6/14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9,496.87	2024/1/10-2025/6/24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5,445.21	2024/11/15-2025/6/3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	2024/12/9-2025/12/8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4,300.00	2024/12/10-2025/12/8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678.50	2024/11/1-2025/5/1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24.00	2024/12/3-2025/6/3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540.00	2024/12/12-2025/8/12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9,302.12	2024/9/23-2025/3/29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2024/2/2-2025/1/26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2022/11/30-2029/11/30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2,600.00	2023/5/25-2043/5/25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4/11/8-2025/11/8
新安县安鑫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	7,808.71	2023/4/23-2026/4/23
新安县安鑫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	1,844.23	2023/8/28-2026/8/26
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59,804.00	2023/10/23-20235/10/22
合计		1,070,207.70	

4、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洛阳工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4,390,52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83%。具体如下：

洛阳工控资产受限情况表（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827.22	保证金、专项资金等
应收票据	119,461.98	质押、未到期已转让或贴现票据支付义务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82,058.92	质押
固定资产	135,323.40	抵押
无形资产	86,311.61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371.43	抵押
在建工程	211,182.38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141,831.41	质押
合计	4,390,528.37	

（九）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洛阳工控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洛阳工控各部门依照制度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洛阳工控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指导思想，明确财务职能，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总经理领导的“逐级管理、分级核算”。各级财务部门向本单位董事会负责，并接受上级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中心，负责集团范围内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控制和财务监督。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财务规定，汇总基层单位财务资料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监督基层单位财务收支活动。

子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在集团公司财务部指导下，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并按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向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各分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实行统一核算，集团公司对各分公司在成本、费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指标控制”。

洛阳工控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及稽核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和网上银行操作制度。

2、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公司国有资产安全，规范公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意见》、《章程》，结合洛阳工控实际情况制定《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担保事项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应将反担保措施作为提供担保的必要条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有偿的原则；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和个人采用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有直接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坚持“同股同权同责”原则，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各企业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5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公司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60%、为单个被担保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20%。各企业确需对子企业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原则上不得互保，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各企业上述类型融资担保业务可纳入年度预算，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审批。

3、融资及借款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及借款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切实维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融资及借款管理办法》。企业融资、借款应遵循合法合规、分级负责、防控风险、成本从优的原则。企业融资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且单笔金额未超过本企业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限额决策权的，由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审批；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但单笔金额超过本企业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限额决策权的，由本企业董事会审批。

4、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洛阳工控制定了《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洛阳工控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一）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二）债券信息披露的各方职责及特别规定；（三）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四）债券信息披露的流程；（五）债券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六）债券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5、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预算管理活动，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洛阳工控制定了《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一）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和职责；（二）财务预算编制；（三）财务预算报告；（四）预算审批与上报；（五）预算执行与控制；（六）预算调整；（七）预算监督与考核；（八）罚则。全面预算管理是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资源进行分配和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为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洛阳工控制定了《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遵循“主动识别、全面管控”原则、“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提前防范、有效控制”原则、“分级分类、权责清晰”原则和“体系融合、协同发展”原则。

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各单位是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工作执行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解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各单位应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公司设立全面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小组和全面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和执行风险控制相关的工作。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洛阳工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合法合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审慎透明原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定义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以及履行程序进行了约定。

8、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集团公司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范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章程，洛阳工控制定了《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坚持“依法管理”原则、“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长效机制”原则、“科技兴安”原则和“全员参与”原则。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负责，并为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该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各级领导和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集团公司与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集团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内容。

9、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洛阳工控通过多维度制度体系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在资产方面，洛阳工控制定了《所属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建立经营性资产全周期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登记、清查、评估及处置流程，规范租赁、委托经营行为，设置租金底价、租赁期限等约束条款，严禁违规处置，并通过定期检查、责任追究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在人员控制方面，洛阳工控实施关键岗位委派制，向所属子公司委派外部董事，明确其权责与考核机制，要求定期报告并参与重大决策。在财务监管方面，洛阳工控制定了《会计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各企业原则上应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委派总会计师，参加经营班子会议、党组织会议，委派总会计师对受派单位的财务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向上级单位财务部门和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单位和受派单位的双重领导和管理，实行上级单位和受派单位百分制双考核。除此之外，洛阳工控还通过制定《所属企业分类分级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对子公司实行了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差异化配置高管任免、薪酬激励、改革试点等权限，结合资产规模、

收益率等指标分级评价，对低等级企业实施整改或整合，强化战略与资源协同。综合来看，洛阳工控对子公司的控制整体形成了“制度约束+垂直委派+动态评估”的立体化管控体系，确保了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

第六章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基础资产概述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基准日（【2026】年【1】月【30】日），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基础资产中，租赁债权共计【14】笔，承租人共计【12】户，应收租金本金【59,227.51】万元。

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本章下文如未特别说明截止时间，均指基准日。

二、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机制

基于管理人及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基准日（2026年1月30日24:00时）符合《标准条款》所列合格标准：

-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 2)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 3)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全部入池；
- 4)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5)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6)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7)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8)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基础资产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基础资产保证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逾期情况，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10) 基础资产涉及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 11)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 12)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出卖人对原始权益人该等购买价款的支付不享有抗辩权，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 13)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14) 除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15)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16)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17) 租赁物件能正常使用，不存在灭失、失效等情形；
- 18)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 1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承租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

- 20) 入池基础资产全部为原始权益人资产分类的正常类；
- 21)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22)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 23)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2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 25) 基础资产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个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以上。上述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 26) 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7) 承租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 28)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 29)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
- 30)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中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明确法律依据，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的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基础资产可依法进行转让。

三、 资产池分析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12】个承租人的【14】笔租赁债权。截至【2026】年【1】月【30】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约为【59,227.51】万

元，入池资产已付款，租赁物已完成交付，资产池历史逾期率为 0%，早偿率为 0%，入池资产历史上不存在展期情况。本期入池资产分散度良好，单笔最大未偿本金金额占比为【10.13】%，不存在重要关联方和重要债务人。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租赁笔数	14 笔
承租人户数	12 户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59,227.51 万元
单笔未偿本金平均余额	4,230.54 万元
单笔未偿本金最高余额/占比	6,000.00 万元/10.13%
单个承租人未偿本金最高余额/占比	7,500.00 万元/12.66%
加权平均账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3.59 个月/29.20 个月
最短/最长剩余期限	12.00 个月/35.21 个月
加权平均租赁利率	6.94%
承租人还本付息方式	按季等额租金、按季不规则租金
承租人行业分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5 个行业
承租人地区分布	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等 7 个地区
承租人信用等级	B _s 至 AA _s
基础资产信用等级	AA _s 至 AAA _s
注：1、账龄=（基准日-放款日）*12/365；	
2、剩余期限=（合同到期日-基准日）*12/365。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资料整理	

（二）资产池分类统计

1、按未偿还本金余额

根据未偿本金余额分布统计，单笔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余额最低为 1,300 万元，最高为 6,000.00 万元，单笔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平均余额为 4,230.54 万元。单笔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在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之间，对应融资租赁债权 7 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3.80%。

入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单位：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1,000,2,000]	1	1,300.00	2.19
(3,000,4,000]	4	14,565.18	24.59
(4,000,5,000]	7	31,862.33	53.80
(5,000,6,000]	2	11,500.00	19.42

未偿本金余额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注：占比为各项统计指标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下同。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2、按租赁合同账龄

资产池对应基础资产加权平均账龄为 3.59 个月，单笔租赁资产最长账龄为 9.44 个月，单笔租赁资产最短账龄为 0.07 个月。入池基础资产的账龄分布如下：

按租赁合同账龄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账龄(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12]	14	59,227.51	100.00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3、按租赁剩余期限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9.20 个月，单笔租赁资产最短剩余期限为 12.00 个月，最长为 35.21 个月，资产的剩余期限集中在 24~36（含）个月之间，对应 11 笔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1.43%，资产风险暴露期很长。

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12]	1	5,000.00	8.44
(12,24]	2	6,000.00	10.13
(24,36]	11	48,227.51	81.43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4、按租赁租金偿还方式

根据租赁合同，资产池中基础资产应收租赁款的还款方式分为按季等额租金和按季不规则租金，以按季等额租金为主。

按租金偿还方式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还款方式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按季等额租金	10	41,146.93	69.47
按季不规则租金	4	18,080.58	30.53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5、按租赁利率确认方式

按利率确定方式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利率确定方式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固定利率	14	59,227.51	100.00
总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6、按租赁应收款质量

按租赁应收款质量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分类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正常类	14	59,227.51	100.00
总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7、按租赁的年利率

按租赁当前利率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利率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00,6.00]	1	3,065.18	5.18
(6.00,7.00]	6	26,889.01	45.40
(7.00,8.00]	7	29,273.32	49.43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8、按承租人所在地域

按承租人所在地域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地域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河南省	6	25,240.65	42.62
重庆市	2	10,015.40	16.91
四川省	2	7,500.00	12.66
河北省	1	5,000.00	8.44
江苏省	1	4,373.61	7.38
浙江省	1	4,032.67	6.81
湖北省	1	3,065.18	5.18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9、按租赁合同是否带有保证金

本期入池资产均未带有保证金。

10、按租赁业务形式

按租赁业务形式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租赁业务形式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售后回租	14	59,227.51	100.00
总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11、按是否有保证人

按是否有保证人分类统计数据（单位：万元、%）

是否有保证人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有保证人	14	59,227.51	100.00
总计	14	59,227.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根据承租人、保证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保证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2、入池资产租赁物投保情况

本期入池资产均未投保。

13、承租人及入池资产质量

资产池信用等级位于 AA_s 至 AAA_s，整体信用质量较好。

信用等级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AAA _s	8	33,873.61	57.19
AA _s ⁺	5	22,288.72	37.63
AA _s	1	3,065.18	5.18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承租人信用等级位于 B_s 至 AA_s⁺，整体信用质量一般。

信用等级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AA _s ⁺	2	9,500.00	16.04
AA _s	3	14,756.05	24.91
AA _s ⁻	2	7,500.00	12.66
A _s ⁺	3	9,065.18	15.31
A _s	2	9,032.67	15.25
A _s ⁻	1	4,373.61	7.38
B _s	1	5,000.00	8.44
合计	14	59,227.51	100.00

注：取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信用等级取孰高

14、入池资产承租人集中度情况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排名前五的承租人情况（单位：万元、%）

承租人	笔数（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承租人一	2	7,500.00	12.66
承租人二	1	6,000.00	10.13
承租人三	2	6,000.00	10.13
承租人四	1	5,500.00	9.29
承租人五	1	5,000.00	8.44
合计	7	30,000.00	50.65

数据来源：根据国宏租赁提供数据整理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的承租人共 14 户，未偿本金余额前五位承租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50.65%。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租赁合同共计【14】份，截至基准日（【2026】年【1】月【30】日），应收租金的总规模约为【65,078.07】万元人民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进行了预测，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料来源于国宏租赁提供的资料数据并通过查阅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资产基础信息。

1、现金流预测假设

1) 预测前提条件（或基本假设）

(1)专项计划在存续期内按照现有的交易文件进行独立且一贯的运作，专项计划设立日，入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为 59,227.51 万元，未偿租金余额为 65,078.07 万元；

(2)除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已知晓的宏观因素外，预测期内原始权益人所处的行业总体宏观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3)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国宏租赁的业务模式和客户分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勤勉尽责，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原始权益人、国宏租赁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无重大改变；

(6)原始权益人及国宏租赁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7)原始权益人将保持现有的与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债权回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假设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会出现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

(8)专项计划资产于封包日及设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9)基础资产于封包日符合《标准条款》所述的合格标准，不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和其他协议的规定或约定，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0)假设专项计划设立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11)假设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指各级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优先级预期到期日为资产支持计划设立【3】年内。次级份额的预期到期日为入池资产中最后一笔到期的基础资产的到期日，即【2029】年【1】月【5】日。由于本专项计划为过手摊还型，根据分配顺序设置，某档证券可能于预期到期日之前某一兑付日提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

(12)现金流预测基于封包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资产池状况和假设；

(13)假设回收计算日：系指计算每笔租金回收款之日，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兑付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度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为【2026】年【6】月【30】日；

(14)假设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25】日，如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在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本金；专项计划终止后，兑付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

(15)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执行商定程序预测期间内，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在本次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预测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信息计算表现金流入的假设及计算

规则

(1)假设入池资产能在应收账款预期回款日及时收到款项，静态场景下不存在发生需调整预计收款的情形。

3)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信息计算表现金支付的假设及计算规则

(1)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假设：

①假设第一个兑付日需扣除支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费为：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 0.002%；

②假设兑付时需要支付的兑付兑息手续费为兑付金额的 0.005%；

③假设专项计划兑付时应扣除的由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的专项计划存续期收益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为：3.2621%。

④假设托管费用，于设立后第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10,000.00 元；

⑤假设首个兑付日预留定额费用 30,000.00 元；

(2)优先级预期收益支付

专项计划存续期，优先级预期收益每季度兑付一次，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兑付；

(3)本金支付

优先级本金支付：本专项计划不设置循环购买，就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而言，以每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回款的现金流入扣除当期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的资金为限，过手摊还各档次优先级本金；

次级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专项计划预期发行规模及预期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分为优先级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发行比例为 32.20%，预期收益率为 3.00%；优先级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发行比例为 62.71%，预期收益率为 3.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比例为 5.08%，次级不设置预期收益。（仅用于测算资产池现金流，并不代表专项计划优先级的实际收益率水平）

2、现金流入预测

先分析在零违约、零提前还款时本专项计划的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量，并以此为基础，逐步考虑违约、提前还款等因素对其产生的影响，同时也考虑各情景下现金流流入对优先级本息、本金的覆盖倍数。

1)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静态情况下（即零违约、零提前还款），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

人民币：元

租金回收计算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款	当期现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兑付日	支付费用	优先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级覆盖
第 1 个	7,921.89	1,831.94	9,753.83	第 1 个	65.42	659.14	9,029.27	-	3.3598	1.1662	1.1112
第 2 个	4,983.19	825.11	5,808.29	第 2 个	27.21	397.44	5,383.65	-			
第 3 个	5,050.69	746.49	5,797.18	第 3 个	24.64	357.17	4,587.08	828.28			
第 4 个	10,122.00	664.29	10,786.29	第 4 个	22.21	315.64	-	10,448.45			
第 5 个	5,193.64	488.04	5,681.68	第 5 个	16.20	224.46	-	5,441.01			
第 6 个	5,262.98	408.47	5,671.45	第 6 个	13.61	176.98	-	5,480.86			
第 7 个	5,335.10	325.68	5,660.79	第 7 个	10.91	141.93	-	5,507.95			
第 8 个	4,772.34	241.62	5,013.96	第 8 个	8.13	73.97	-	4,931.86			
第 9 个	4,660.23	167.74	4,827.97	第 9 个	5.69	38.06	-	4,361.59			
第 10 个	3,416.65	100.34	3,516.99	第 10 个	3.27	-	-	-			
第 11 个	2,052.29	42.95	2,095.24	第 11 个	1.40	-	-	-			
第 12 个	456.52	7.87	464.40	第 12 个	0.26	-	-	-			
合计	59,227.51	5,850.55	65,078.07		198.95	2,384.78	19,000.00	37,000.00			

注：

1 对优先 A1 级覆盖：（基础资产现金总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2 对优先 A2 级覆盖：（基础资产现金总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3 对优先级覆盖：（基础资产现金总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2) 在压力场景 1 下，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50bps（优先 A1 级为 3.50%，优先 A2 级为 4.00%）、不考虑早偿率和逾期率情况。

人民币：元

租金回收计算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款	当期现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兑付日	支付费用	优先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级覆盖
第 1 个	7,921.89	1,831.94	9,753.83	第 1 个	65.42	758.10	8,930.31	-	3.3504	1.1555	1.1043
第 2 个	4,983.19	825.11	5,808.29	第 2 个	27.21	456.85	5,324.23	-			
第 3 个	5,050.69	746.49	5,797.18	第 3 个	24.64	410.40	4,745.46	616.69			
第 4 个	10,122.00	664.29	10,786.29	第 4 个	22.21	362.84	-	10,401.25			
第 5 个	5,193.64	488.04	5,681.68	第 5 个	16.20	259.11	-	5,406.36			
第 6 个	5,262.98	408.47	5,671.45	第 6 个	13.61	205.19	-	5,452.65			
第 7 个	5,335.10	325.68	5,660.79	第 7 个	10.91	165.73	-	5,484.15			
第 8 个	4,772.34	241.62	5,013.96	第 8 个	8.13	87.67	-	4,918.15			
第 9 个	4,660.23	167.74	4,827.97	第 9 个	5.71	47.08	-	4,720.75			
第 10 个	3,416.65	100.34	3,516.99	第 10 个	3.27	-	-	-			
第 11 个	2,052.29	42.95	2,095.24	第 11 个	1.40	-	-	-			
第 12 个	456.52	7.87	464.40	第 12 个	0.26	-	-	-			
合计	59,227.51	5,850.55	65,078.07		198.97	2,752.97	19,000.00	37,000.00			

3) 在压力场景 2 下, 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 (优先 A1 级为 3.00%, 优先 A2 级为 3.50%)、考虑基准早偿率 (3.81%), 不考虑逾期率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人民币：元

租金回收计算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款	当期现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兑付日	支付费用	优先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级覆盖
第 1 个	8,855.43	1,831.94	10,687.37	第 1 个	65.47	659.14	9,962.76	-	3.3438	1.1611	1.1077
第 2 个	5,466.92	810.09	6,277.02	第 2 个	26.74	390.46	5,859.82	-			
第 3 个	5,481.93	723.65	6,205.58	第 3 个	23.92	346.63	3,177.42	2,657.61			
第 4 个	10,492.36	634.54	11,126.90	第 4 个	21.25	299.67	-	10,805.97			
第 5 个	5,468.45	453.27	5,921.72	第 5 个	15.08	205.38	-	5,701.26			
第 6 个	5,488.30	369.23	5,857.53	第 6 个	12.34	155.63	-	5,689.56			
第 7 个	5,507.72	282.89	5,790.60	第 7 个	9.52	116.46	-	5,664.62			
第 8 个	4,890.75	196.13	5,086.88	第 8 个	6.65	51.58	-	5,028.65			

第 9 个	4,732.19	120.04	4,852.24	第 9 个	3.99	12.67	-	1,452.32			
第 10 个	2,843.47	48.15	2,891.62	第 10 个	1.57	-	-	-			
第 11 个	-	-	-	第 11 个	-	-	-	-			
第 12 个	-	-	-	第 12 个	-	-	-	-			
合计	59,227.51	5,469.94	64,697.45		186.53	2,237.62	19,000.00	37,000.00			

4) 在压力场景 3 下, 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 (优先 A1 级为 3.00%, 优先 A2 级为 3.50%)、考虑 3 倍基准早偿率, 不考虑逾期率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人民币: 元

租金回收计算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款	当期现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兑付日	支付费用	优先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级覆盖
第 1 个	9,788.97	1,831.94	11,620.91	第 1 个	65.52	659.14	10,896.25	-	3.3312	1.1571	1.1050
第 2 个	5,932.73	795.08	6,727.81	第 2 个	26.27	383.47	6,318.06	-			
第 3 个	5,886.29	701.10	6,587.39	第 3 个	23.20	336.22	1,785.68	4,442.29			
第 4 个	10,828.83	605.51	11,434.34	第 4 个	20.32	284.10	-	11,129.92			
第 5 个	5,702.60	419.74	6,122.34	第 5 个	14.00	186.98	-	5,921.37			
第 6 个	5,668.01	331.86	5,999.88	第 6 个	11.13	135.31	-	5,853.44			
第 7 个	5,631.27	242.69	5,873.96	第 7 个	8.21	92.56	-	5,773.19			
第 8 个	4,958.30	154.00	5,112.31	第 8 个	5.22	30.88	-	3,879.80			
第 9 个	4,752.00	76.54	4,828.54	第 9 个	2.50	-	-	-			
第 10 个	78.51	1.33	79.84	第 10 个	0.04	-	-	-			
第 11 个	-	-	-	第 11 个	-	-	-	-			
第 12 个	-	-	-	第 12 个	-	-	-	-			
合计	59,227.51	5,159.81	64,387.32		176.41	2,108.66	19,000.00	37,000.00			

5) 在压力场景 4 下, 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 (优先 A1 级为 3.00%, 优先 A2 级为 3.50%)、不考虑早偿率, 考虑基准逾期率 (3.08%) 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人民币: 元

租金回收计算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款	当期现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兑付日	支付费用	优先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级覆盖
---------	-------	-------	----------	---------	------	-------	-----------	-----------	------------	------------	--------

第 1 个	7,678.13	1,775.57	9,453.70	第 1 个	63.57	659.14	8,730.99	-	3.2554	1.1127	1.0755
第 2 个	4,829.85	799.72	5,629.57	第 2 个	26.37	399.67	5,203.53	-			
第 3 个	4,895.28	723.52	5,618.80	第 3 个	23.88	360.75	5,065.48	168.68			
第 4 个	9,810.54	643.85	10,454.39	第 4 个	21.53	321.39	-	10,111.47			
第 5 个	5,033.83	473.02	5,506.85	第 5 个	15.71	233.16	-	5,257.98			
第 6 个	5,101.04	395.90	5,496.94	第 6 个	13.19	187.28	-	5,296.47			
第 7 个	5,170.94	315.66	5,486.60	第 7 个	10.57	155.01	-	5,321.02			
第 8 个	4,625.49	234.19	4,859.68	第 8 个	7.88	86.31	-	4,765.48			
第 9 个	4,516.83	162.58	4,679.41	第 9 个	5.54	53.04	-	4,620.83			
第 10 个	3,311.52	97.25	3,408.77	第 10 个	3.25	12.86	-	1,458.05			
第 11 个	1,989.14	41.63	2,030.77	第 11 个	1.36	-	-	-			
第 12 个	442.47	7.63	450.11	第 12 个	0.25	-	-	-			
合计	57,405.05	5,670.53	63,075.57		193.08	2,468.61	19,000.00	37,000.00			

6) 在压力场景 5 下, 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 (优先 A1 级为 3.00%, 优先 A2 级为 3.50%)、不考虑早偿率, 考虑 1.45 倍基准逾期率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人民币: 元

租金回收 计算日	本金回收 款	利息回收 款	当期现金 流入合计	专项计 划兑付 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收 益	优先 A1 级 本金	优先 A2 级 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 盖	对优先 A2 级覆 盖	对优先 级覆盖
第 1 个	7,568.43	1,750.21	9,318.64	第 1 个	62.74	659.14	8,596.77	-	3.2083	1.0887	1.0594
第 2 个	4,760.85	788.29	5,549.14	第 2 个	25.99	400.67	5,122.48	-			
第 3 个	4,825.34	713.18	5,538.52	第 3 个	23.54	362.36	5,152.62	-			
第 4 个	9,670.38	634.66	10,305.03	第 4 个	21.22	323.82	128.13	9,831.86			
第 5 个	4,961.91	466.26	5,428.17	第 5 个	15.48	237.07	-	5,175.62			
第 6 个	5,028.16	390.25	5,418.41	第 6 个	13.00	191.91	-	5,213.50			
第 7 个	5,097.07	311.15	5,408.22	第 7 个	10.42	160.89	-	5,236.90			
第 8 个	4,559.41	230.84	4,790.25	第 8 个	7.77	91.86	-	4,690.62			
第 9 个	4,452.30	160.26	4,612.56	第 9 个	5.46	59.79	-	4,547.32			
第 10 个	3,264.21	95.86	3,360.07	第 10 个	3.24	20.33	-	2,304.18			

第 11 个	1,960.72	41.03	2,001.75	第 11 个	1.34	-	-	-			
第 12 个	436.15	7.52	443.68	第 12 个	0.25	-	-	-			
合计	56,584.94	5,589.52	62,174.45		190.44	2,507.84	19,000.00	37,000.00			

7) 在压力场景 6 下, 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 (优先 A1 级为 3.00%, 优先 A2 级为 3.50%)、考虑基准早偿率 (3.81%), 考虑基准逾期率 (3.08%) 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人民币: 元

租金回收 计算日	本金回收 款	利息回收 款	当期现金 流入合计	专项计 划兑付 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收 益	优先 A1 级 本金	优先 A2 级 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 盖	对优先 A2 级覆 盖	对优先 级覆盖
第 1 个	5,029.51	783.79	5,813.30	第 1 个	63.62	659.14	9,635.76	-	3.2398	1.1080	1.0722
第 2 个	3,286.40	675.08	3,961.48	第 2 个	25.92	392.90	5,665.05	-			
第 3 个	3,479.58	462.84	3,942.43	第 3 个	23.18	350.53	3,699.19	1,941.73			
第 4 个	3,509.99	410.17	3,920.16	第 4 个	20.60	305.92	-	10,458.00			
第 5 个	4,490.42	354.99	4,845.41	第 5 个	14.62	214.66	-	5,510.23			
第 6 个	3,574.31	282.78	3,857.09	第 6 个	11.96	166.58	-	5,498.75			
第 7 个	3,507.05	231.14	3,738.19	第 7 个	9.22	130.33	-	5,472.87			
第 8 个	3,339.48	180.59	3,520.06	第 8 个	6.45	64.61	-	4,859.30			
第 9 个	3,368.57	131.31	3,499.88	第 9 个	3.96	28.44	-	3,259.13			
第 10 个	3,398.63	81.69	3,480.32	第 10 个	1.52	-	-	-			
第 11 个	2,060.52	34.50	2,095.02	第 11 个	-	-	-	-			
第 12 个	-	-	-	第 12 个	-	-	-	-			
合计	39,044.46	3,628.86	42,673.32		181.04	2,313.11	19,000.00	37,000.00			

8) 在压力场景 7 下, 假定基准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50bps (优先 A1 级为 3.50%, 优先 A2 级为 4.00%)、考虑 3 倍基准早偿率和 1.45 倍基准逾期率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人民币: 元

租金回 收计算 日	本金回收 款	利息回收 款	当期现金 流入合计	专项计 划兑付 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收 益	优先 A1 级 本金	优先 A2 级 本金	对优先 A1 级覆 盖	对优先 A2 级覆 盖	对优先 级覆盖
第 1 个	9,352.21	1,750.21	11,102.41	第 1 个	62.83	758.10	10,281.49	-	3.1727	1.0711	1.0476
第 2 个	5,668.03	759.60	6,427.63	第 2 个	25.10	445.06	5,957.47	-			

第 3 个	5,623.66	669.82	6,293.48	第 3 个	22.16	393.08	2,761.04	3,117.19			
第 4 个	10,345.68	578.49	10,924.17	第 4 个	19.42	337.90	-	10,566.85			
第 5 个	5,448.17	401.01	5,849.18	第 5 个	13.37	232.52	-	5,603.29			
第 6 个	5,415.12	317.06	5,732.18	第 6 个	10.63	176.64	-	5,544.91			
第 7 个	5,380.02	231.86	5,611.88	第 7 个	7.84	133.35	-	5,470.69			
第 8 个	4,737.08	147.13	4,884.21	第 8 个	5.04	60.92	-	4,818.25			
第 9 个	4,539.98	73.13	4,613.11	第 9 个	2.48	18.74	-	1,878.82			
第 10 个	75.00	1.27	76.27	第 10 个	0.04	-	-	-			
第 11 个	-	-	-	第 11 个	-	-	-	-			
第 12 个	-	-	-	第 12 个	-	-	-	-			
合计	56,584.94	4,929.59	61,514.53		168.92	2,556.30	19,000.00	37,000.00			

(二) 现金流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情况根据如下证券产品要素假设测算：计划设立日 2026 年 2 月 2 日，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3.00%、3.50%，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分别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2028 年 7 月 25 日。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为 3.2621%，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无变化。

正常及各项压力测试情景下回收本金对证券优先级本息和、回收本金对证券优先级本金的覆盖倍数如下表：

各情形下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

序号	测试场景参数摘要	优先 A1 级发行利率	优先 A2 级发行利率	早偿率	逾期率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级覆盖
1	静态场景：基准发行利率，不考虑早偿率和逾期率情况	3.00%	3.50%	\	\	3.3598	1.1662	1.1112
2	场景 1：预计发行利率上浮 50bps、不考虑早偿率和逾期率情况	3.50%	4.00%	\	\	3.3504	1.1555	1.1043
3	场景 2：基准发行利率，考虑基准早偿率（3.81%），不考虑逾期率情况	3.00%	3.50%	3.81%	\	3.3438	1.1611	1.1077
4	场景 3：基准发行利率，考虑 3 倍基准早偿率，不考虑逾期率情况	3.00%	3.50%	7.62%	\	3.3312	1.1571	1.1050
5	场景 4：基准发行利率，不考虑早偿率，	3.00%	3.50%	\	3.08%	3.2554	1.1127	1.0755

场景参数变动明细表及覆盖情况汇总								
序号	测试场景参数摘要	优先 A1 级 发行利率	优先 A2 级 发行利率	早偿率	逾期率	对优先 A1 级覆盖	对优先 A2 级覆盖	对优先 级覆盖
	考虑基准逾期率 (3.08%) 情况							
6	场景 5: 基准发行利率, 不考虑早偿率, 考虑 1.45 倍基准逾期率情况	3.00%	3.50%	\	4.46%	3.2083	1.0887	1.0594
7	场景 6: 基准发行利率, 考虑基准早偿率和基准逾期率情况	3.00%	3.50%	3.81%	3.08%	3.2398	1.1080	1.0722
8	场景 7: 预计发行利率上浮 50bps, 考虑 3 倍基准早偿率和 1.45 倍基准逾期率情况	3.50%	4.00%	7.62%	4.46%	3.1727	1.0711	1.0476

(三) 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 融资租赁合同损失率、提前还款率, 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五、 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计划管理人及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从各自角度分别进行了尽职调查, 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所设定的“合格标准”,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界定、特定化和完整性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为避免歧义, 此处专项计划设立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专项计划设立日具有相同含义, 下同)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为避免歧义, 此处基准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基准日具有相同含义, 下同)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包含所有截至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包含所有截至基准日(含该日)应计但未支付的部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利息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其中,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风险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

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国宏租赁为原始权益人，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相应的各承租人签订了【14】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民法典》等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前述【14】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融资租赁合同具有明确的合同编号，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对承租人、租赁物件、租金和租金支付时间进行了约定，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且具备完整性。特别地，专项计划的下列安排提高了基础资产的特定化程度：（1）在法律界定上，《资产买卖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且该协议附件一中对于基础资产的要素进行了明确；（2）《服务协议》中也特别约定国宏租赁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国宏租赁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特定性，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完整包括了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利益。

2、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转让性及权利归属

基于管理人及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基准日（2026年1月30日24:00时）符合《标准条款》所列合格标准：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b)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c)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全部入池；

(d)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e)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f)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基础资产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基础资产保证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逾期情况，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j) 基础资产涉及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k)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l)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出卖人对原始权益人该等购买价款的支付不享有抗辩权，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m)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n) 除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o)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p)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q) 租赁物件能正常使用，不存在灭失、失效等情形；

(r)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开始起租;

(s)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承租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

(t)入池基础资产全部为原始权益人资产分类的正常类;

(u)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v)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w)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x)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y)基础资产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个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以上。上述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z)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aa)承租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ab)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ac)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

(ad)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中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明确法律依据,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的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基础资产可依法进行转让。

3、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经原始权益人出具承诺函及管理人及律师合理查证,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具体审查结果如下:

(1) 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 的现金流提供方；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

(3)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三至八项所列的其他情形。

4、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1) 租赁物的评估价值方面，经核查融资租赁合同文件，包括融资租赁物权属文件、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可以明确租赁物的价值；

(2) 租赁物的可处置性方面，经审慎核查相关凭证文件，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权属清晰，即在承租人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之前属于承租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之后则所有权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国宏租赁因而享有处置权；

(3)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合同的交易对价、租金确定方面，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综合考虑了租赁物评估价值、承租人资信水平等因素，交易对价及租金的确定公允合理。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具备商业合理性。。

5、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基础资产不涉及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完整性、公允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

抗第三人。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不存在融资租赁债权不得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或约定，基础资产具备可转让性。

2、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且买方（即计划管理人，下同）按约定向卖方（即原始权益人，下同）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含所有截至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包含所有截至基准日（含该日）应计但未支付的部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利息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转让给买方。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指示托管银行将《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基础资产转让的登记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卖方同意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所有基础资产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转让登记，并授权买方办理相应的转让手续，卖方必须配合。

4、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交付不以原始权益人向承租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为前提。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买方取得的权利。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a)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b)发生违约事件；(c)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d)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不含 AA）级；(e)其他经管理人合理认为需向承租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事件。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a)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无条件转让给买方，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b)向承租人、保证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买方，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变更登记为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变更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

管理人或其指定方。(c)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d)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买方和托管银行,同时向买方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买方作为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租赁合同中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该等债权转让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对承租人不发生效力。虽然基础资产的转让暂未通知承租人,但已在《资产买卖协议》中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的触发情形和权利完善措施,该等措施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基础资产转让的对价公允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与《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卖方支付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基础资产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为人民币【592,275,120.30】元。经对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与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约等于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三)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不涉及公益性资产、具备经济价值、收益性以及流通性、可处置性

(1) 租赁物件不涉及公益性资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公益性资产是指

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根据《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公益性资产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

经管理人及律师审阅融资租赁合同所附租赁物件清单、租赁物件涉及的发票、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权属文件，结合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涉及【加工生产设备、供水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充电设备、景区设备】等，不涉及前述法规所规定的公益性资产。

（2）租赁物件的分布及处置性情况

经核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涉及可以产生市场化现金流但具有处置不经济性、为弱处置性租赁物的专用设备，如【监控设备、供水设备、供电配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梯等】租赁物件。根据《计划说明书》，入池资产中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剩余本金占比为【20.45】%。其他租赁物件为较通用设备或资产，相关租赁物件为承租人日常经营所需，均能带来经营性收入。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预计处置价格合计为 10,915.09 万元，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未偿本金为 12,111.46 万元，处置性较弱租赁物预计处置价格对处置性较弱租赁物未偿本金的覆盖比例为 90.12%。尽管前述覆盖比例未达 100%，但鉴于前述比例计算要素之预计处置价格系根据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的 70%扣除处置所需税金及费用（如过户费、评估费、交易手续费、租赁物折损费用、法院执行成本、聘请律师费用等）后保守计算的金额，实际覆盖比例预计高于计算数值。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的剩余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租赁物类别	融资租赁标的 明细	融资租赁标的 评估价值 (万元)	管理人判断处置性较弱资产	其中处置性较弱租赁物评估价值 (万元)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预计处置价格 ¹ (万元)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未偿本金 ² (万元)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未偿本金占比 ³
----	-------	----------------	-------	--------------	------------------------	--------------	------------------------	-------------------------------------	-----------------------------------	-----------------------------

¹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预计处置价格=处置性较弱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70%-处置所需税金及费用。

²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未偿本金=该笔未偿本金余额*(处置性较弱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总租赁物评估价值)。

³ 处置性较弱租赁物未偿本金占比=处置性较弱租赁物未偿本金/未偿本金余额总额。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租赁物类别	融资租赁标的 明细	融资租赁标的 评估价值 (万元)	管理人判断 处置性较弱资产	其中处置性较弱 租赁物评估 价值 (万元)	处置性较弱租 赁物预计处置 价格 ¹ (万元)	处置性较弱租 赁物未偿本金 ² (万元)	处置性较弱租 赁物未偿本金 占比 ³
1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5.4	园区生产设备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有缘谐波装置柜、接至外部应急电车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4,112.05	监控系统设备	2,282.08	1,483.35	1,611.56	2.72%
				监控系统设备	2,282.08					
				小计	6,394.13					
2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40.65	景区设备	夜游龙门专用探照灯	2,169.88	监控摄像头及传输设备	1,673.81	1,087.98	1,013.92	1.71%
				大型灯光秀专用设备	2,370.86					
				监控摄像头及传输设备	1,673.81					
				高低压开关 PT 柜	646.36					
				数字化保护测控装置	139.65					
				小计	7,000.56					
3	重庆巴洲大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充电设备	巴南圣灯山镇超充站充电桩	1,288.18	-	-	-	-	-
				鱼洞民政局家属院充电站充电桩	2,693.53					
				巴南李家沱正街超充站充电桩	1,385.68					
				巴南区大江充电站充电桩	1,423.22					
				小计	5,118.56					
4	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73.61	金库相关机电设备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低压抽出式控制开关、低压电容器、动力配电柜、低压无功补偿柜、交流式低压开关柜、电容补偿柜、消防电源控制器、三联配电箱	4,467.94	供电配套设施	4,467.94	2,904.16	3,469.46	5.86%
				动环监控安防机、空气采样预报警器、	1,164.35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租赁物类别	融资租赁标的 明细	融资租赁标的 评估价值 (万元)	管理人判断处 置性较弱资产	其中处 置性较 弱租赁 物评估 价值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预 计处置 价格 ¹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未 偿本金 ²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未 偿本金 占比 ³
				可燃气体检测仪、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器						
				小计	5,632.29					
5	湖州万联 市场发展 有限公司	4,032.6 7	通用 设备	高低压配电柜、高 压进线变电器、发 电机组、双电源开 关柜、箱式变电站、 动力配电箱、低压 进线柜、高压成套 设备、铠装移开式 高压开关柜	4,165.98	供电配 套设备	4,165.98	2,707.89	2,814.40	4.75%
				风机启动柜、大功 率逆变储能一体 柜、液冷系统设备	1,803.32					
				小计	5,969.30					
6	枝江市金 润源水务 有限公司	3,065.1 8	供水 设备	蝶阀、饮用水质在 线监测仪、多参数 水质分析仪、单级 双吸离心泵、行车 吊车、发电机、变 压器、盐酸储存罐、 计量泵、高压变频 调速设备、干式电 力变压器	4,038.46	供水设 备	4,038.46	2,625.00	3,065.18	5.18%
				小计	4,038.46					
7	新乡平原 示范区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6,000.0 0	农田 灌溉 设备	水源机井灌溉控制 系统	1,130.03					
				自动加药加肥控制 灌溉设备	2,739.99					
				刷卡收费终端机控 制器	73.67					
				给水闸控制阀系统	74.13	-	-	-	-	-
				无助力行走桁架折 叠卷盘式喷灌机	2,663.59					
				半伸缩式喷灌区域	179.00					
				小计	6,860.41					
8	资阳瑞达 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 0	充电 桩设 备	充电桩设备 (AP-DCFC80-1.2/ AP-DCFC120/AP- DCF160-1.4/AP-D CFC320-1.2/AP-DC FC180/AP-DCFC24	5,630.69	-	-	-	-	-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租赁物类别	融资租赁标的 明细	融资租赁标的 评估价值 (万元)	管理人判断处 置性较弱资产	其中处 置性较 弱租赁 物评估 价值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预 计处置 价格 ¹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未 偿本金 ²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未 偿本金 占比 ³
				0-1.4/AP-DCFC360-1.2/AP-DCFC360-1-6/AP-DCFC480-1-5/AP-DCFC480-1.2-4/AP-DCFC480-1.4-3)						
				小计	5,630.69					
9	成都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充电桩设备	龙泉驿区柏合街道金龙路东新电途充电站、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景华苑平安批发市场充电站、龙泉驿区金枫路833号逸安启超级充电站、龙泉驿区青台山路980号特瓦特超级充电站、龙泉驿区驿都西路4388号停车场充电站、龙泉驿北泉路951号广场地面停车场充电站、龙泉驿区和平路西北侧充电站、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101号停车场充电站、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178号停车场充电站	5,004.94	-	-	-	-	-
				小计	5,004.94					
10	成都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充电桩设备	星光路龙泉人家停车场充电站、世纪广场龙泉人家停车场充电站、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永兴街116号地面停车场充电站、龙泉驿区东安街道都北路773号地利聚合市场充电站	4,157.78	-	-	-	-	-
				小计	4,157.78					
11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信号发射及处理设备	发射天线系统、信号处理设备	5,388.43	-	-	-	-	-
				小计	5,388.43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租赁物类别	融资租赁标的 明细	融资租赁标的 评估价值 (万元)	管理人判断处 置性较弱资产	其中处 置性较 弱租赁 物评估 价值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预 计处置 价格 ¹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未 偿本金 ² (万元)	处置性 较弱租 赁物未 偿本金 占比 ³
1 2	洛阳天健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300.0 0	配套 电力 设备、 电梯	配套电力设备	1,440.84	电梯	64.18	41.72	55.44	0.09%
				儿童运动场电梯	64.18					
				小计	1,505.02					
1 3	唐山纵横 数字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 0	AI 计 算机 设备、 存储 系统 设备	中央处理单元、计 算单元、内存单元、 数据高速通道单元	3,059.42	-	-	-	-	-
				存储服务器、全闪 存阵列、高速存储 介质、大容量硬盘	2,877.94					
				小计	5,937.36					
1 4	林州财通 资产运营 有限公司	5,000.0 0	产业 园区 生产 及辅 助设 备	除尘器、真空吸尘 系统、垃圾除臭吸 附设备、飞灰固化 成套设备、冷却塔、 单晶硅光伏组件、 压缩空气设备、变 压器、智能高频开 关电源系统等	6,035.80	污水处 理设备	100.00	65.00	81.49	0.14%
				酸碱污水处理一体 化设备	100.00					
				小计	6,135.80					
合计	-	59,227. 51	-	-	76,445.7 8	-	16,792.4 5	10,915.0 9	12,111.4 6	20.45%

(3) 租赁物件具备经济价值、收益性

租赁物件的经济价值、收益性方面，租赁物均具备经济价值及使用价值。就租赁物价值和租赁物买卖对价，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对应租赁物件已提供发票、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等权属文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以及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涉及【加工生产设备、供水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充电设备、景区设备】等租赁物件均由承租人使用并服务或辅助于承租人开展经营性业务，可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4) 租赁物件具备流通性、可处置性

租赁物件的流通性、可处置性方面，【加工生产设备、供水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充电设备、景区设备】等租赁物件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分析如下：

(a) 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承租人不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公益主体；

(b) 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禁止以【加工生产设备、供水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充电设备、景区设备】等资产作为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件的规定，前述资产作为租赁物件未涉及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情形；相关前述租赁物件系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件，不属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禁止处置的资产；

(c) 根据基础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该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享有对租赁物件进行处置的权利，且租赁物件亦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持有、流通、交易的物；

(d) 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已就承租人发生违约等情况下的租赁物件处置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在承租人发生未按时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以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可处置租赁物件的情况时，原始权益人有权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上述约定处置相关租赁物件；

(e) 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合同，前述租赁物件能够通过租赁物件清单等信息一一对应，前述租赁物件可特定化；

(f) 实践中，上述【加工生产设备、供水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充电设备、景区设备】等资产均可以通过寻求有相关业务需要的企业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处置；

(g) 但是，考虑到一是目前在业务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承租人主要采取留购的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以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二是租赁物二级市场目前尚未建立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在承租人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较少采取处置租赁物的方式收回租金。实际上，就融资租赁业务目标而言，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更多的是为了促使承租人积极筹措资金以按时如约支付租金，而非在市场上进行处置。出租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保证金抵扣、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方式督促承租人尽快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不涉及公益性资产，具备经济价值、收益性、流通性、可处置性。

(四) 基础资产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资产的风险隔离

如前文“（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完整性、公允性”所述，基础资

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国宏租赁与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与计划管理人固有财产及其他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相分离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国宏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国宏租赁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将租赁物件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以及向相关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完毕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的安排合法有效。

（五）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1、差额支付承诺

洛阳工控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符合《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增信措施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回收款的归集、转付、核算与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履约能力等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履约能力、累计违约率等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资产现金流分配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经审查《标准条款》,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该等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优先/次级结构及相关信用触发机制的增信措施合法有效。

六、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1、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其中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的关系维护、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及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2、回收款项资金归集及转付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国宏租赁收款账户作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的收款账户,专门用于归集、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

国宏租赁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国宏租赁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除国宏租赁收款账户外，国宏租赁不得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划转至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保证将收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于回收款归集日 17:00 前转入其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归集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托管银行应当于当日(最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将收款确认凭证邮件给资产服务机构。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收款账户中的所有回收款【为避免疑义，该部分回收款包括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应于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前支付，但由于承租人的原因于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至该回收款转付日(不含该日)期间支付的款项】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当于当日(最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将收款确认凭证邮件给资产服务机构。

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 账户设置

1、**国宏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用于接收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3069100018800315470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830000000086682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010188000015112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3000001012010001499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89383788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10078801800003531
兴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30601001000445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洛阳市龙祥街支行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1008010094348888

2、**募集资金专户**：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计划管理人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专项计划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保证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差额支付额(如有)、接收担保物处置金额(如有)、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回收款科目和保证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根据转付资金的性质向托管人及受托人发送回收款通知或划款摘要中列明该笔资金为“回收款”或“保证金”。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回收款科目，用于核算回收款的收支情况。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本息兑付等全部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回收款”科目中支出。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保证金（如有）科目，用于核算保证金的收支情况。

（1）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的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存放保证金。系指承租人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保证金。

（3）资产服务机构应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计划管理人作为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租赁合同中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及转付安排

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保证将收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于回收款归集日 17:00 前转入其开立的托管账户；原始权益人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归集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托管银行应当于当日（最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将收款确认凭证邮件给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将收款确认凭证以邮件方式发送给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计划管理人：**【cenyin865@pingan.com.cn】**；评级：**【wangjinghua@dagongcredit.com】**）；并以附件清单的形式列明以下信息：承租人名称、项目名称、租金期数、国宏租赁收款账户的账号、本金回收款金额、收入回收款金额及保证金抵扣租金的情况等。托管银行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凭证。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开立的收款账户中收到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作相应的账务记录。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收款账户中的所有回收款**【为避免疑义，该部分回收款包括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应于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前支付，但由于承租人的原因于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至该回收款转付日(不含该日)期间支付的款项】**转入专项计划

账户。托管银行应当于当日(最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将收款确认凭证邮件给资产服务机构。

如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对同一承租人所持的融资租赁债权无法被分割且没有明确指向时,如对应的融资租赁债权发生违约,承租人偿付的租金于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优先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三、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一) 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交《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就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租金回收情况出具报告,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T-8 日);就《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3、(如适用)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保证金一次性全部划付至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

4、托管银行与托管人报告日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就《季度托管报告》而言,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七个工作日(T-7 日);就《年度托管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5、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及/或《收益分配报告》,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四个工作日(T-4 日);就《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或《年度收益分配管理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6、计划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分配指令发出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指令托管银行将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T-3 日)。

7、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或本金划入管理人在登

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T-3 日)。

8、权益登记日：系指登记托管及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日，就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或而言，权益登记日均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交易日。

9、登记托管机构根据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于兑付日（T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兑付日取得收益或者本金。计划管理人在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本金。

10、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及上交所挂牌或其他原因，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并发送相关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待分配资产于要求的兑付日 17:00 前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就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租金回收情况出具报告，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T-8 日)；就《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3、（如适用）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保证金一次性全部划付至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

4、托管银行与托管人报告日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就《季度托管报告》而言，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七个工作日（T-7 日）；就《年度托管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5、计划管理人根据《季度托管报告》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6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指令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6、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5 日）17:00 前将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收款后于当日向计划

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函。

7、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及/或《收益分配报告》，即（T-4 日）；就《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或《年度收益分配管理报告》而言，为每年【4】月【30】日之前。

8、计划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分配指令发出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指令托管银行将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即（T-3 日）。

9、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或本金划入管理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即 T-3 日。

10、权益登记日：系指登记托管及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日，就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或收益而言，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交易日，即 T-1 日。

11、登记托管机构根据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于兑付日（T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兑付日取得收益或者本金。计划管理人在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本金。

12、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及上交所挂牌或其他原因，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并发送相关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待分配资产于要求的兑付日 17:00 前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四、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应付未付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执行费用（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垫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5、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 7、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除了现金形式之外，如果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获得分配，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该等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尽快清收或处置变现。

五、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前予以付款。

（二） 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本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

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 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专项计划的管理和运作而产生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费用、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推广费(包括计划管理人应向代理推广机构支付的代理推广服务费等费用)、聘请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聘请评级机构的初始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专项计划设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聘请会计师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银行询证费、办理租赁物件抵押和基础资产转让登记

的费用、挂牌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汇划费等费用，属于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承担，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二)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一个兑付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费金额以销售协议为准。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3、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一个兑付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划托管费。

托管费金额以托管协议为准。

4、其他费用

除上述四项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4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赎回

(一)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4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4.1.4 款提出相关

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由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款后的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

(1) 立即将计划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2)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3) 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4) 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为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 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 (3)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 资产赎回的效力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4.1 款的规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签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确认函》且支付赎回价款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益人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计划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三)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交割方式

就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双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日当日签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确认函》。《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不合格基础资产买卖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交割确认，该《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清仓回购

在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小于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的【5】%后，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基础资产届时的公允价值或其与管理人届时协商同意的价格清仓回购基础资产，作出决定后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书面通知。

就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回购基础资产，双方于清仓回购日当日签订《清仓回购交割确认函》。《清仓回购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交割确认，该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益人就该基础资产不再对计划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该《清仓回购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 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规定转让流通过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各类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对差额支付承诺人构成约束力，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变更和撤销。

第九章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及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3)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现金流超额覆盖、洛阳工控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到期时本金和收益能够足额偿付。

(二) 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2021-2024年,原始权益人共有6个项目发生逾期,近三年的逾期率分别为6.52%、6.13%和6.21%。由于当前经济处于结构化转型周期,加上近两年非标大幅挤压、社融收缩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承租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防范措施:(1)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差额支付等增信机制,可对承租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解。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事件。当发生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频率与现金流分配顺序都会进行相应变化,进一步降低风险。此

外，考虑到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皆为国有企业，且最近三年运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 提前退租风险

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甚至使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提前，这将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期收到的分配金额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同时，承租人提前退租所支付的提前退租金额可能少于当前未偿租金，使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减少。

防范措施：（1）根据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单方主动请求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有权对该等请求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2）根据行业历史数据，融资租赁行业的提前退租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四) 原始权益人规模较小，资金较为依赖集团支持，资产服务经验有限、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规模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总资产 22.12 亿元、净资产 11.30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18.51 亿元，整体规模较小，融资主要依赖股东及内部关联公司拆借，ABS 资产服务经验有限，可能存在风控、资产管理能力不足的情况，进而影响其提供资产服务能力。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基础资产回款的催收和转付。如果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恶化，基础资产回款的催收和转付将会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虽已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

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在破产申请审核阶段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保证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通知相应的承租人和其他相关方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

（五）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的逾期率、违约率、早偿率、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预期收益率等，本期入池资产的压力测试中条件设置是基于原始权益人截止 2025 年 9 月末的逾期率、违约率和早偿率数据，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测算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且存在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差额支付机制等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非常低。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等缓释该类风险。

（六） 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风险

每档专项计划兑付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洛阳工控提供差额支付支持。同时，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或资产

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赎回价格赎回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若计划管理人提出上述要求，原始权益人应按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支付赎回价款，从而进一步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但可能出现差额支付承诺人、原始权益人不愿承担承诺义务、赎回义务或者是没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赎回义务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将时刻关注国宏租赁、洛阳工控的经营状况，一旦出现不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赎回义务的状况，则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保证投资人的收益。

（七）洛阳市城投企业负面舆情风险

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至今，洛阳市城投企业出现多起非标借款和商票逾期事件，对当地直融城投企业的产品估值和市场认可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且目前仍存在存量商票逾期情况。若未来继续发生非标借款、商票逾期或其他负面舆情事件，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外部融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防范措施：

洛阳工控作为洛阳市最大的 AAA 级平台，目前经营情况平稳，可用银行授信规模尚可、具有一定融资能力，且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好。

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若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不含 AA）级时，则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计划管理人将时刻关注洛阳工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关注洛阳市的债务情况，一旦出现不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状况，则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保证投资人的收益。

（八）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1) 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未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5%、6.20%、5.01%和 11.23%，毛利率较低且略有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及一期差额支付承诺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568.18 万元、1,498,800.32

万元、180,921.21 万元和 181,470.38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13.38%、137.48%、167.24%和 97.41%。2024 年,差额支付承诺人收到政府运营补贴 1.80 亿元,占同期净利润比重为 16.64%。差额支付承诺人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若出现较大缩减,可能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差额支付承诺人控股型架构、子公司整合的风险

差额支付承诺人属于控股型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国资委无偿划入洛阳轴业、新安发达、万基宏远等重要子公司,未来如因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子公司整合情况不及预期或控制能力减弱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差额支付承诺人子公司洛阳国宏收购赛摩科技 20.32%股权,但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 29.98%表决权从而实现控制并表。2024 年 11 月 4 日,差额支付承诺人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国宏受让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合计持有的赛摩智能 51,804,800 股股份(占赛摩智能总股本的 9.67%)。2024 年 12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差额支付承诺人对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达到 29.99%,差额支付承诺人系赛摩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差额支付承诺人已与赛摩智能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但若赛摩智能业绩未及预期,将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减少,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存续期内可能丧失对赛摩智能的控制权。

4) 报告期内差额支付承诺人小贷、融资租赁及委贷业务逾期资产增加,担保代偿增加,面临资产回收及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小贷业务规模为 18.73 亿元,关注类贷款账面金额 12.26 亿元,占比 65.46%,不良类贷款账面金额 1.87 亿元,占比 10.01%。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规模大、占比高且持续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为 17.36 亿元,逾期资产 1.15 亿元,逾期率 6.21%,报告期内逾期率相对稳定;委贷业务贷款虽已停止展业,但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 1.10 亿元,已全部逾期,未来清收情况需持续关注;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4 亿元,代偿余额为 1.01 亿元,2024 年发生代偿额为 0 亿元。未来如前述业务风险增加,公

司将进一步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款项回款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2.5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26 亿元，合计 99.81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存在回款风险。

6) 差额支付承诺人存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存货余额 44.29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 62.83 亿元及无形资产余额 31.85 亿元，合计 138.97 亿元。存货中主要为土地资产和履约合同成本；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成本；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 差额支付承诺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参股公司四川时代经营情况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差额支付承诺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64,286.17 万元、1,886,584.64 万元、4,898,241.04 万元和 4,740,872.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6%、16.61%、43.32%和 41.54%。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洛阳钼业 24.68%股份，账面余额 125.10 亿元。经资产重组，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四川时代 20.8%股份。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显增长，主要系持有的四川时代股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如果未来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 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17.20 亿元、302.82 亿元、340.90 亿元及 362.27 亿元，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波动。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42.34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 41.7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9) 差额支付承诺人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439.05 亿元，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83%。截止 2024 年末，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外担保余额 107.02 亿元，主要为洛阳市内地方国企、民企和事业单位，担保对象中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企业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安县

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违约等负面舆情，若洛阳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引发差额支付承诺人集中代偿的风险。

10) 报告期内多次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风险、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洛阳国宏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洛阳国宏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 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2023 年 12 月，洛阳国宏已取得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自此，差额支付承诺人洛阳工控对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从 51% 降低至 21%，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持有的 21% 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另外，差额支付承诺人子公司洛阳宏兴新能化工经营不善已停产，后续拟引入战略投资者，2024 年 9 月，差额支付承诺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划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防范措施：

洛阳工控作为洛阳市最大的 AAA 级平台，目前经营情况平稳，可用银行授信规模尚可、具有一定融资能力，且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好。

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若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不含 AA）级时，则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计划管理人将时刻关注洛阳工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关注洛阳市的债务情况，一旦出现不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状况，则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保证投资人的收益。

（九） 租赁物贬值、权属及处置风险

租赁物件伴随正常运营磨损、技术升级改造，其价值存在贬值风险。同时，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本计划造成损失。在专项计划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前，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所有权未转移给专项计划，若原始权益人在享有上述租赁物所有权期间内发生破产等极端情形，则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有可能被认定为破产财产。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

人的，因未转让登记至原始权益人名下（如需）导致善意第三人可能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起机构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本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此外，由于部分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为污水处理设备、供水设备等弱处置性资产，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国宏租赁作为出租人和所有权人在实际行使取回权时可能比较困难，或者取回后租赁物价值可能严重受损，该类租赁物处置难度较大。入池资产中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剩余价值占比为 20.45%。

防范措施：该风险由该类租赁物的特殊性质和特征决定，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固有的经营风险，国宏租赁已通过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租后管理、要求承租人提供多种担保措施等缓释该类风险。同时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该设置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风险。

（十） 租赁物投保与灭失风险

原始权益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需要承租人办妥对租赁物的投保手续；若未能办妥相关保险手续，则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且承租人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本专享计划无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原始权益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由于部分租赁物性质特殊不适合投保，该部分租赁物对应的承租人均均为国有企业，企业资质良好，内部管理完善，租赁物发生灭失、盗窃的可能性较低。在增信方面，大部分承租人除租赁物抵押外，还设有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即使发生租赁物灭失、偷窃等情形，可通过其他形式得以追偿。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租赁物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租赁物毁损或者灭失的,不影响承租方按照租赁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十一）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当原始权益人赎回某一“不合格基础资产”，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计划管理人当期可分配金额增加，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计划管理人的再投资

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赎回某一“不合格基础资产”可能会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中减少此“不合格基础资产”在赎回起算日后的回收款。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占比不低于 5%，且存续期间，次级份额持有人不进行收益分配，即使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次级份额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能形成有效覆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风险。

（十二） 承租人区域集中程度较高、资质较弱风险

本期入池资产承租人位于河南省占比 42.62%，区域集中度较高，影子评级较低，本期入池资产承租人影评位于 B_s 至 AA_s，资质尚可，易受到区域经济波动等影响。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发生信用风险或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承租人地区集中的区域为河南地区，当地 GDP 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排名尚可。另外，入池基础资产均有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的外部增信，一定程度上可缓解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三） 保证金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风险

当权利完善事项发生之前，国宏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由国宏租赁自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因此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存在原始权益人违约违规管理和运用保证金，从而导致保证金被挪用、灭失等风险。

防范措施：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保证金科目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计划管理人作为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租赁合同中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十四） 融资租赁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其他相关方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的债务人较为分散，且融资租赁债权转让无法取得全部债务人对其应付租金的书面确认单。根据《民法典》，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本专项计划未

进行融资租赁债权转让通知可能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时，未通知债务人并不影响债权转让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效力。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即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保证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变更登记为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变更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同时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固定收益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三）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

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四）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 信用增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和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

际表现、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了其自身权益会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前述增信措施所要求其履行的各项义务。（2）管理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3）评级机构在进行初始产品评级时已设计比较严密的现金流模型对前述增信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六）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身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4）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保证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

（七）资金混同风险

由于原始权益人同时作为本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转移给本专项计划，可能造成归属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资产发生混同，一旦原始权益人财务出现恶化甚至破产时，可能无法将属于自身的现金流和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区分开来，从而给专项计划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资金归集，国宏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相关基础资产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为有效将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国宏租赁持有的不属于基础资产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回收款或其他经营收入

相区分，国宏租赁应在收款账户中区分记账。（2）回收款转付日，原始权益人应将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立后的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九个工作日(T-9 日)，且不晚于当天 17:00；在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但未触发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收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不晚于当天 17:00。

三、 其他风险

（一） 法律与政策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认定、交易流程、流动性、税收等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二）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损。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 技术风险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日常运作和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运作和交易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等。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四）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在较高程度上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五）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防范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

（一）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

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平安证券，负责专项计划的推广和销售，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认购人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二）专项计划推广期

专项计划推广期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且计划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推广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推广期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已达到或超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推广期提前终止。推广期最后一日下午 17: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采取协议发行的方式，发行利率由各参与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票面利率公告中予以公告。2026 年 3 月 24 日确定发行利率并签署认购协议，票面利率公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期专项计划拟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进行缴款，2026 年 3 月 27 日成立。

（三）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四）认购资金的保管

计划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内认购人

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 专项计划的设立事项

（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认购资金的当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以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下同。)并由计划管理人指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二） 专项计划设立的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算根据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之日)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其中，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并代扣银行手续费)由计划管理人退还给认购人。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 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本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 4、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法定到期日届至。

四、 专项计划的清算安排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1)、第(2)、第(5)或第(6)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

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3)或第(4)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清算方案。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且按应支付逾期收益金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 A 级(优先 A1、A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金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 A 级(优先 A1、A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至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由计划管理人办理。

二、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公告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自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一次《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经会计师审计，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设立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2 个月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相关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包括《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

构(如需)。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托管银行应自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设立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2 个月的，托管银行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银行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融资租赁合同变更、融资租赁转让合同变更、诉讼进展、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就资产服务机构所知）、保险赔偿等情况。

(4)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

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1) 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8)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9)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10)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1)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信

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2)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1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4)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本章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

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3、需要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
- 4、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 召集的方式

（一）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本章第二条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章第二条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会议拟审议事项一致回复表示同意通过的，可以不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由各有权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接对会议拟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并由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五、 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充分表达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视频、书面等法律允许且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进行，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决议应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六、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

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予以公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 决议的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

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成立条件，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认购资金的交付、保管，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登记、转让，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类别、价格、缴款期限和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结息、收入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买卖、资产赎回、清仓回购、先决条件、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的陈述与保证、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及承诺、权利与义务的继承及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四、《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和确认及执行、资金的收入及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五、《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人洛阳工控就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

有关事宜向管理人出具了《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了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承诺期间、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转让、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六章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计划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出资份额的情况；不存在原始权益人持有计划管理人 5% 以上的出资份额的情况；近三年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来平安证券和托管人不存在承销保荐业务关系。平安证券与托管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三、 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控股、承销、保荐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和重大利益冲突情况。

四、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一）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

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如有）。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二）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如有）。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本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本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2、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如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不当，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 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 1、因托管银行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

2、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试点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计划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五、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六、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2、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3、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5、《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关于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报告》
- 10、《平安证券-国宏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1、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岑寅、唐雯、季拓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国宏租赁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2026年 2月 27日